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六

四川二十三

職官門

職官

附考成

四川鹽政以督撫兼管而主其事者鹽茶道也自光緒初年叛行官運引歸局配凡在廠之採購在岸之售銷皆以官運總局主之而鹽道之權分矣其後計岸踵行官運雖以鹽道兼管而仍設立專局分辦奏銷迨宣統時改鹽茶道爲運司設立鹽政公所歸併滇黔計岸兩局而事權始統一焉至川省產鹽井廠徧四十廳州縣僅設鹽大使五而一切鹽務多以地方佐貳兼管其制度亦與他省不同云志職官

鹽政

四川總督兼會辦鹽務大臣一員協助督辦鹽務大臣分

管四川所屬鹽務事宜駐四川省城

順治初四川鹽法舊隸巡按改隸巡撫

乾隆十三年罷巡撫以總督管理鹽政

宣統二年以四川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運司

四川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員駐四川省城

康熙十三年設督糧道一員兼管鹽茶驛傳事務

按四川鹽務嗣改歸按察使司兼理

雍正五年設驛鹽道一員

四川巡撫憲德疏言川省驛鹽茶三項向皆臬司兼管稽核未周請增設

驛鹽道專司其事詔如所請

乾隆二十五年移四川成綿龍茂道駐成都兼管水利事務鹽

茶道專管通省鹽茶事務

乾隆二十九年諭成都綿州二屬改歸鹽驛道兼巡兼兵備銜

按舊志云兼管水利

乾隆四十四年改通省鹽茶道驛傳仍歸按察司管

宣統二年改四川鹽茶道為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其向管之

茶務劃歸勸業道管理

督辦鹽政大臣四川總督趙爾巽會辦鹽

鹽政國初僅由督糧道兼轄雍正時始創滇黔總驛局於瀘州繼

復設計岸總局於省城道署所司不過數十歸丁州縣積課

懸莫之為計此皆責成不專權輕政歧之所致也現任道尹良權篆之初查悉其弊毅然請裁兩局歸併鹽道管理政令

漸歸統一事權不慮旁撓獨立運務興於焉可望然非急改運  
 酌事竊以鹽政現當獨立運務日見殷繁尤非急改運  
 司款不足以恢遠圖而崇江體淮制不啻伯仲若使職輕任重恐難  
 徵起有功擬請將四川鹽茶道一勸業道為四川都轉鹽運使  
 日鹽運使其向管之茶務即歸勸業道管理則責任專而使  
 毫無牽制事權重而得省設道等語臣等伏查康熙乾隆年  
 間先後將廣東浙江等省鹽道改為鹽運使載在會典及鹽  
 法志本年正月臣等處定鹽政暫行章程亦聲明各省鹽務  
 官制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鹽政酌量情形奏明請旨辦理奉  
 旨允准在案今四川遠督臣趙爾巽以川省鹽務日見殷繁非  
 急改運司不足今以恢遠圖而崇體制自係實在情形且與從  
 前廣東浙江等省改鹽道為鹽運使之例及四川都轉鹽運政  
 章程均屬相符擬請准將四川鹽茶道改為四川鹽運使  
 使司其向管之四川茶務即劃歸勸業道管理俾得各專責成奉  
 旨依議

### 大使

## 鹽運司庫大使一員

按雍正五年設驛鹽道統庫大使乾隆四年  
 改稱鹽茶道庫大使宣統二年復改今稱

大甯縣鹽課司大使一員

雲陽縣鹽課司大使一員

射洪縣青隄渡鹽課司大使一員

蓬溪縣康家渡鹽課司大使一員

犍爲縣牛華溪鹽課司大使一員

乾隆元年添設射洪縣之黃礪濠青隄渡蓬溪縣之蓬萊鎮康家渡三臺縣之葫蘆溪石板灘中江縣之盛家池遂甯縣之攔江河鹽場大使共八員

又添設南部南充西充鹽場大使各一員

按舊志但云南充縣鹽大使今裁其缺年月未詳

又添設犍爲井研二場鹽大使各一員

又添設雲陽大甯二場鹽大使各一員

乾隆七年裁犍為縣王村場西充縣仙林場三臺縣石板灘井

研縣鹽井灣鹽大使各一員

乾隆九年裁犍為縣牛華溪巡檢改設鹽大使一員

按舊志職官門鹽官表內引犍為縣志云縣舊設巡檢二員國初裁雍正九年復設一員駐牛華溪乾隆元年改鹽

大使管理樂犍兩縣鹽務添設王村場大使一員七年裁是先改牛華溪巡檢為大使而後添設王村場大使也又

公廨下云犍為縣鹽大使署舊在王村場乾隆九年牛華溪巡檢裁以王村場大使改設於此是先裁王村場而後

改設牛華溪大使也說互歧今查會典事例但言乾隆元年添設犍為鹽大使而不言裁牛華溪巡檢改設似當

以後說為是

乾隆二十年改射洪縣黃礫濠鹽大使為巡檢駐洋陶溪其鹽

場事務歸青隄渡大使兼管改蓬溪縣蓬萊鎮鹽大使為縣

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大使兼管裁遂甯縣攔江河鹽大使於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一員鹽場事務歸遂甯縣知縣管理

乾隆三十二年裁南部縣西河口鹽大使改設富村驛縣丞一員裁中江縣盛家池鹽大使改設胖子店巡檢一員

乾隆五十一年裁順慶府屬東觀場鹽大使一員歸南充縣兼管

乾隆五十六年裁三臺縣葫蘆溪鹽大使改設三臺縣鹽捕縣丞一員駐葫蘆溪

兼管鹽務佐貳官

夔州府督捕鹽務通判一員

犍爲縣督捕鹽務通判一員

射洪縣督捕鹽務通判一員

簡州州判兼理鹽務一員

資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一員

綿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一員

忠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一員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一員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一員

榮縣貢井縣丞一員

蓬溪縣縣丞一員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一員

鹽源縣典史兼收鹽稅一員

瀘州直隸州兼批驗所大使一員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一員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一員

遂甯縣縣丞兼批驗所大使一員

雍正五年陞資州爲直隸州分防通判駐羅泉井

又陞綿州爲直隸州鹽捕通判駐豐谷井

雍正七年分富義廠爲兩廠各設縣丞一以貢井分隸榮縣

又設雲陽縣巡檢

雍正八年移富順縣縣丞駐自流井專司鹽務

又添設蓬溪縣巡檢

又以鹽源縣典史駐白鹽井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稅銀  
又設瀘州州判一員兼管鹽茶批驗所

雍正九年設犍爲縣牛華溪巡檢

雍正十二年陞忠州爲直隸州分防州判駐石橋井

乾隆元年改四川潼川府通判駐射洪縣添設樂至縣管鹽務  
縣丞一員改保甯府同知駐南部縣改嘉定府通判駐犍爲  
縣馬踏井改敘州府建武廳通判駐富順縣鄧井關總理鹽  
務改建武歸興文縣轄以宜賓縣屬之橫江鎮巡檢駐其地  
改新鎮歸屏山縣轄以石角營巡檢兼管改夔州府同知駐  
雲陽縣改嘉定議裁之州判駐簡州石橋井改忠州敦里八  
甲州判駐滄井改岳池縣黎梓衛巡檢駐敦里八甲其嘉定

重慶瀘州各江口遂甯上馬頭各設批驗所卽以經歷州判  
縣丞兼管以彭水縣郁山鎮巡檢兼司鹽務

按滄井舊志鹽官  
表以爲滄井之誤

乾隆十八年移夔州府同知駐石碛廳以通判管理鹽務

又移嘉定府通判駐黃角井

按黃角井一  
名四望關

乾隆二十年改射洪縣黃磜濠鹽大使爲巡檢駐洋陶溪其鹽  
場事務歸青隄渡大使兼管改蓬溪縣蓬萊鎮鹽大使爲縣  
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大使兼管裁遂甯縣攔江河鹽大使  
於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一員鹽場事務歸知縣管理改遂  
甯縣管鹽縣丞駐梓潼宮改新都縣彌牟鎮巡檢駐太平場

乾隆二十三年裁鄧井關通判改設縣丞專司盤驗

乾隆三十二年裁南部縣西河口鹽大使改設富村驛縣丞一

員裁中江縣盛家池鹽大使改設胖子店巡檢一員

乾隆五十一年裁順慶府屬東觀場鹽大使一員歸南充縣兼管

乾隆五十六年裁三臺縣葫蘆溪鹽大使改設三臺縣鹽捕縣

丞一員駐葫蘆溪

道光十二年移瀘州州判駐九姓鄉批驗事以知州兼管

按舊志云道光十九年知州黃魯溪請以吏目經管用州印二十五年署知州王仲選仍請歸知州管理

### 各局所委員

總辦滇黔邊計官運會辦滇黔邊計官運各一人

該局管滇黔邊計官運事務以候補道員領之局內設有  
文案收支引目票據四所委員二人或三人正委以丞倅  
州縣領之副委以佐貳領之宣統元年裁會辦員添  
設正副提調各一員二年裁局歸鹽政公所經理

犍廠委員二人

富廠委員二人

射廠委員二人

雲廠委員二人

甯廠委員二人

郁廠委員二人

以上六廠局皆司採配  
鹽斤以丞倅州縣領之

瀘州計岸分局委員二人

兼司裕  
濟倉

該局司計岸轉運  
以丞倅州縣領之

永岸局委員二人

仁岸局委員二人

綦岸局委員二人

涪岸局委員二人

以上四岸局皆轉運黔邊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清溪岸局委員二人

張窩岸局委員二人

眞溪岸局委員二人

南廣岸局委員二人

李莊岸局委員二人

江安岸局委員二人

以上六岸局皆轉運  
邊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江津岸局委員二人

南川岸局委員二人

江巴岸局委員二人

以上三岸局皆轉運計  
岸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納谿岸局委員二人

該局兼轉運邊計鹽  
以丞倅州縣領之

萬縣岸局委員三人

該局轉運湖北八州縣計鹽兼  
巫萬計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永岸卡委員一人

仁岸卡委員一人

綦岸卡委員一人

涪岸卡委員一人

安邊場卡委員一人

羅星渡卡委員一人

大溪口卡委員一人

上洋坪卡委員一人

萬戶沱卡委員一人

以上各卡皆填換邊計鹽票以佐雜領之

雲陽提撥卡委員一人

巫山提撥卡委員一人

鄧井關提撥卡兼管船務委員二人

大河壩提撥卡兼管船務委員一人

納谿提撥卡委員一人

江口提撥卡委員一人

江門提撥卡委員一人

以上各卡皆提過載官鹽其鄧井關兼管船務並購下五壩鹽皆丞倅州縣領之

內江盤驗卡委員一人

外江盤驗卡委員一人

合廣驗卡委員一人

以上各盤驗卡以佐貳領之

分駐貴州興義府緝私員一人

分駐貴州都勻府驗卡委員一人

分駐湖北利川縣驗卡委員一人

分駐貴州沿河司驗卡委員一人

以上各卡查禁私鹽防護  
引路以丞倅州縣領之

富廠押運委員一人兼沿灘  
押運

鄧井關押運委員一人兼懷  
德鎮

犍廠押運委員三人

敘州府押運委員二人

重慶府押運委員二人

射廠押運委員三人

江口納谿江門押運委員各一人

按犍廠鹽運敘州府至瀘州中間由瀘州分道運永岸富  
廠鹽運懷德鎮鄧井關至瀘州又由瀘州合江經江津

入江口至綦江射廠運鹽至重慶合幃富等鹽由重  
運涪皆各委員逐段以次遞運丞倅州縣佐貳無定

### 總辦計岸官運一人

該局由鹽茶道兼管局內設文案收支引目兼票據三所  
委員二人或三人正委以丞倅州縣領之副委以佐貳領  
之宣統二年裁局  
歸鹽政公所經理

### 樂廠分局委員一人

該局專辦上游購鹽配引並兼辦青神眉州岸商發銷事  
務簡廠委票釐局員兼辦富射兩廠即由滇黔局原設局  
員兼辦不  
另委員

### 重慶轉運船局委員二人

### 成華分局委員三人

### 新津分局委員二人

### 灌縣分局委員二人

雅安分局委員二人

夾峨分局委員二人

廣安分局委員二人

江口分局委員二人

達縣分局委員二人

以上各分局皆轉運計岸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其南川分局即由滇黔局員兼辦不另委員

樂廠船卡委員一人

合廣驗卡委員一人

三匯驗卡委員一人

土沱驗卡委員一人

以上各驗卡  
以佐貳領之

富榮官引局委員一人

該局清釐官引發商徵收  
計積引稅羨截釐以知府領之

潼川府屬票釐總局委員二人

簡州票釐局委員一人

犍樂票釐兼官引局委員二人

富榮票釐局委員二人

井研票釐局委員一人

資州票釐局委員一人

雲廠票釐局委員二人

甯廠票釐局委員二人

開縣票釐局委員一人

以上各局皆司票釐  
以丞倅州縣領之

### 楚岸保商總局委員一人

該局於光緒二十八年奏設以道員為  
總辦並於宜昌別設分局掛號稽查

### 鹽政公所科長科員三十五人

該公所於宣統年間裁併舊有滇  
黔官運計岸官運兩總局改設

光緒三年詳准黔邊開辦官運於富捷兩廠各設一購鹽分局

永涪綦合瀘納江津南川彭水各設一售鹽分局鄧井關大

河壩係派船提撥之所各設一子局瀘州居中控制設立總

局  
詳見  
運銷

九月詳准瀘州內外兩江併卡盤驗

總辦黔邊鹽務局唐炯  
詳稱竊查瀘州為上流

內外兩江交匯之區  
富兩廠運鹽必由之道  
前經詳請將  
花鹽包口改歸舊則誠恐奸商陽奉陰違仍復偷漏應由總

局認眞盤驗以收實效在案職道於八月十八日抵瀘察商  
情形擬廠商運行經外江惟澄谿口可以停泊盤驗分廠商另運行設卡轉  
運行經內江惟小河口可以設有貨盤局分廠若另行設卡轉  
廠盤驗尤宜認真該處向設貨盤局分廠若另行設卡轉  
多糜費不如併卡盤  
一切多所節省

### 十一月詳准於射廠設立購鹽分局

詳辦滇黔鹽務局唐炯  
稱竊照南川民間  
食射廠白鹽涪州亦須採配射廠白鹽當年涪南兩岸  
上流接壤巴南地而計除配射廠白鹽當年涪南兩岸  
約銷七八百千餘張不等迭據該廠悉係小商向來  
來查採配鹽色應從民便始利銷員該廠悉係小商向來  
情小竈時收買又須選戶轉賣來行號勢須設購鹽分局始能  
隨市隨時收買又須選戶轉賣來行號勢須設購鹽分局始能  
能官商通辦慎理以順手茲查有總局押運委員候補同知王  
錫敏商通辦慎理以順手茲查有總局押運委員候補同知王  
隸州知州顏懷章殷實詳向在涪州計以岸設立行號該廠  
設州知州顏懷章殷實詳向在涪州計以岸設立行號該廠  
辦理其應速用各刻射廠人等皆責令該紳舉保認結應請  
臺飭局迅速用各刻射廠人等皆責令該紳舉保認結應請  
札發而下昭信守  
轉發而下昭信守

光緒四年六月奏准改設官引票釐等局

詳見運銷

十月奏准滇邊開辦官運將犍廠採配事宜歸併黔邊廠局

辦理於沿江要隘分設清水溪真溪場張窩南廣李莊安陵

橋六局並於安邊場羅星渡設立分卡換給護票

詳見運銷十二月

總辦黔邊鹽務局唐炯詳案奉憲臺札開現經奏明光緒五年正月朔一日始開辦滇邊鹽務並將附近之十二廳縣計

岸一律奉提歸官運於清溪等處設局頒發並十二廳縣一帶

發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委員前往滇邊並十二廳縣一帶

查訪商情相度地勢悉心籌議查得清溪場雖為入馬邊之

路而場市僅數十家不如退設犍為縣門為犍鹽總匯之

區兼可杜絕私路應請將清溪分局移設縣門關辦馬邊

及宜賓屬之月波泥溪柏樹腳溪場等處計岸真溪場等  
處計岸張窩雖屏山及宜賓屬之水路甚險分局應退設宜賓  
縣城辦理滇邊之老鴉灘富官村一帶設南廣辦雷波屏山  
及宜賓本城沿江一帶計岸南廣分局即設南廣辦雷波屏山  
鎮雄一路辦岸兼辦慶符安連高縣各流分局李莊分江局  
即設李莊辦岸兼辦慶符安連高縣各流分局李莊分江局

安縣城辦理長甯興文以及江安各計岸如分設地俱甚便  
聯絡呼應邊計各岸足以控制無遺而運川一弊端今滇邊道  
又查黔邊四岸各設分卡專司換票以杜弊路者不能越羅  
雖為歧出而大要由宜賓進運昭東川一弊端今滇邊道  
處各設分卡收進運票換實能簡馭繁應請飭下籌餉於此兩  
局轉發應用至真溪口前因辦鹽務分卡釐設有驗一票分卡  
局縣城從前商務分局即設於此商人稟准帶諸弊盡絕私路自  
現辦滇邊鹽務分局即設於此商人稟准帶諸弊盡絕私路自  
局堵截之日即行裁撤以節糜費

### 十二月詳准彭水南川兩局分別歸併移設並開辦江巴分

局一總辦滇黔鹽務局唐炯詳稱竊查西秀黔四計岸僻在  
一隅向來行鹽由涪州轉江逆進運一切加篋整摺雇

船提撥文均係在涪辦去歲開辦官運議於彭水設立分  
令委員州同秀駐彭專司收鹽發商委員唐縣丞濬源分

由總司摺運到新商大興公義豐源兩號資本較厚均各備  
涪專司摺運到新商大興公義豐源兩號資本較厚均各備

較速情願自行赴涪領鹽允令試辦該商等甚為踴躍俱在  
船隻銷售亦多行赴涪領鹽允令試辦該商等甚為踴躍俱在

涪則彭局無所專司自應歸併前涪局辦理所有司事人等酌  
 量裁撤以節糜費惟彭水設局前經奏明今雖歸併辦理應  
 飭令該委員等於銀鹽款目仍須各歸而由綦江小河進符  
 原案又南川分局前設木洞收發射鹽而綦江小河進符  
 到岸之富鹽則由該局撥派司事在普渡河等處兼商防私  
 彼時原因巴岸尚未歸官運分局設此既渡河等處兼商防私  
 今江巴兩岸均已提歸官運引路合而為一充塞攙越諸弊  
 悉除木洞原係巴縣引岸自應歸巴局辦理專銷射鹽南川  
 分局應移普渡河專銷富鹽  
 俾各就近經管更便銷售

光緒五年八月詳准歸併上牛市虎渡溪驗卡

總辦黔邊稱鹽務  
 局唐炯詳稱竊務

查青神之上牛市驗卡係從前設立向止查驗商運引張迨  
 開辦票釐始兼查票鹽虎渡溪驗卡係辦理處滋煩擾而多糜  
 總局議設查驗馬踏井河未便重復設立致滋煩擾而多糜  
 相距不遠所辦事體亦同未便重復設立致滋煩擾而多糜  
 費體察形勢上牛市較虎渡溪尤為扼要自當酌歸併一  
 處當飭驗卡委員擬樂官引票釐局虎渡溪會同妥議茲據  
 稟稱查上牛市距虎渡溪路止八里在青神縣城外河干為  
 隄樂井三邑私販出沒要路擬請將二卡歸併設於上牛市  
 止留一員凡引餘兩鹽飭令一併查驗收換票據即以上牛  
 市為正卡其委員薪兩水等項仍照虎渡溪原數在引釐項下

支給改油燭紙張等費共一月需銀二十名巡役六名水手二名  
連房租燭紙張等費共一月需銀二十名巡役六名水手二名  
給委卡均向東即有巡船去來一水之便過渡該役不難截出上  
卡飛報此卡員登時會縣添差迎頭攔緝如此辦道將較上力  
游情據此職道覆查所議尙屬周妥應懇飭下鹽道將較上力  
等辦驗卡委員撤裁即將卡止用書巡仍歸委員兼管如此辦  
市辦理改虎渡溪爲子卡止用書巡仍歸委員兼管如此辦  
章路巡無虞繞越經費亦可節省且聲勢聯絡以資控制  
密惟事權較重必須遴委正印之員經理始足以資控制

光緒六年三月詳准開辦湖北八州縣官運於萬縣設一售鹽

分局雲安大甯兩廠各設一購鹽分局並於巫山之大溪口

上洋坪巴東之萬戶沱各設一驗票分卡專司稽查

黔總辦  
黔鹽務

局唐炯詳稱竊隘口之萬縣巫山兩處計岸一併提歸官運計以  
及入楚緊要隘口之萬縣巫山兩處計岸一併提歸官運計以  
固藩籬而維鹽法荷蒙批准具奏開辦在案查萬縣爲川楚  
引岸扼要之區應於此總設一售鹽分局發商分銷雲安大  
甯爲湖北八州縣及萬巫額配引鹽之廠應於此各設一購  
鹽分局配引運鹽至巫山之溪口巫山之上洋坪巴東之

萬戶沱為湖北八州縣引分設地俱扼要處應於此各設一  
驗票分卡專司稽查如此分設地俱扼要處應於此各設一  
近維巫萬遠施宜應請飭下籌餉鹽務捐局刊刻木質滿黔  
篆文黔邊鹽務萬縣分關防邊鹽務大溪口分卡鈐記黔邊  
務上鹽務甯廠分鈐關防邊鹽務大溪口分卡鈐記黔邊  
請驗發下局轉發應用一切事宜悉  
照黔邊鹽務詳奏章程分別辦理

### 又詳准於黔省興義都勻兩府藉地設卡緝私護商

局唐炯詳稱竊查總局會詳議於四岸總收黔省稅釐一案  
詳文內載查滇鹽並無行黔引岸粵鹽引岸止有黎平一府  
軍興後飭川鹽價重商販不通各處口岸多為滇粵私鹽充塞  
現經整飭引岸若不嚴禁攙越川鹽仍難暢銷黔稅仍難豐  
旺應請由川委員於興義都勻兩府地方設卡以正引岸等  
有滇粵兩省私鹽入境會同地方官嚴拏究辦以正引岸等  
情詳奉憲臺並貴州撫部院往設立同興辦在案查現在興義  
府業經永岸各商號具稟前院批核准辦永岸領鹽運銷  
規復舊岸都勻等府亦經飭催仁綦兩岸商號迅速開通進  
運惟滇粵私鹽不戢川鹽終難暢銷且以荒廢多年口岸甫  
經商號設店試辦誠恐地方官查緝把持阻撓引路而安商號  
幹員前往設卡會同誠恐地方官查緝把持阻撓引路而安商號

查興義府屬之黃草壩地方為滇私入黔要隘都勻府屬之  
獨山三腳荔波一帶地方為粵私入黔要隘於兩處地方之  
各設緝私資驅遣委員經飭下籌餉報銷局刊刻清書一  
丁四名以資驅遣委員經飭下籌餉報銷局刊刻清書一  
省駐黔查緝滇私卡驗發下局轉發川省駐黔查緝粵私  
卡委員之鈐記各一顆驗發下局轉發川省駐黔查緝粵私  
貴州撫部院轉飭各屬地方官一體知照俟川省委員前來  
卽便妥為照料會同認真查緝實力防護務期引鹽暢銷稅  
釐豐旺實於兩省大局多所裨益

### 又詳准委員駐紮貴州思南府屬沿河司地方防護引路

辦總

滇黔鹽務局唐炯詳稱竊查貴州思南府屬沿河司地方為  
浩岸邊鹽入黔要路乃該處土豪屢次拮商號滋生事端  
並立有九姓十三家名目把持碼頭阻撓鹽運疊經總局詳  
准憲臺咨明黔省拏辦並調安定中營一哨駐紮防護復蒙  
貴州撫院委員調撥練軍前往彈壓各在案惟查該處民風  
素稱獷悍且地方寥闊距府縣遠至二三百里該處官吏  
訪查難周近雖有委員練軍駐紮誠恐初到與商號情非  
甚相孚川省弁勇僅資彈壓一切維持調護聯絡商民非文  
員不能經理自應由川遴委明幹州縣一員前往駐紮會同  
黔省委員妥為照料防護每月酌給薪水銀五十兩火食銀

十五兩以資辦沿河公應防憲臺飭下籌餉報銷一局刊刻木質篆文川省駐黔沿河司防護引路委員之鈐記一類驗發下局轉發承領應用並懇咨貴州撫部院轉飭思南府縣暨沿河司委員一體知照遇事會商和衷辦理務使商民相安引路疏暢實於兩省鹽法稅釐均有裨益

八月詳准委員駐紮湖北利川縣防護引路

查湖北八州縣從前官紳土豪勒索鹽販私立各項規前經詳請委員往查裁革在案現據委員趙令煥稟稱會同各地官將私抽勒索規一律裁撤禁革惟甫經議定猶未試辦嗣後引鹽到岸無各項情弊尙不可知自應委員設卡以資防護查利川縣為川鹽入楚咽喉與八州縣相距里均不資防懸遠擬即於該縣設立防護引路分卡遴員駐紮如蒙允准應懇札質飭籌報銷局刻下滿漢篆文川省駐楚防護引路委員木質鈐記一類驗發下局以憑轉發守並請援照沿河司及興義都勻兩府委員成案每月酌給薪水銀五十兩火食銀十五兩設立清書一名月給工食銀四兩巡丁四名每月給工食銀三兩以資辦公

光緒七年六月議准鑄造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銅質關防

先創是五年二月四川總督來已著成現復瀘州設官運  
局創辦黔邊鹽務一年以督來已著成現復瀘州設官運  
近滇邊之各廳州縣計年地勢既屬寥濶事務倍極紛  
領提綱措置匪易而每年應行邊計正額引張並帶銷以  
積滯各引均數萬紙計一應徵之稅羨截釐及應行籌備  
邊勇糧公費各款約計一百數十萬兩其入款一項幾與  
庫之地在丁稅羨津貼及滇黔各省捐款尤須規畫實爲  
宗況現在撥抵京餉及滇黔各省捐款尤須規畫實爲  
顧目前之急可比且事與尋常局務往來動關緊要而  
應辦報銷之冊結各項尤與尋常局務往來動關緊要而  
既鑄造銅質滿漢篆文四關辦滇黔邊計鹽務局關防一  
部頒發該局應用俾昭慎重該局全在審度時勢因地制  
不比藩鹽各庫一切均有成法可遵全在審度時勢因地制  
宜以期推行盡利若非操守謹嚴條理精密而又明足以  
察奸貪毅足除瞻徇者承任其事辦理必勝而任擬請嗣  
後該局每人更先行換出員切實考語奏明委員中揀擇  
練可靠之先更先行換出員切實考語奏明委員中揀擇  
視爲調劑久使於今日成事功大有裨益戶部議查自然  
可垂諸永久實使於今日成事功大有裨益戶部議查自然  
軍興後因餉需不足設局抽收百貨釐金其有鹽務省分亦  
多改章課釐並徵分設局卡委員經理如安徽江西兩湖各

處均結經設督銷總局每年出入款項均在百萬以上按年奏  
 銷册結皆由各該省運司鹽道總司其成具詳各該督撫奏  
 報省並無引辦過頒發局員辦理其奏銷册籍仍令會同鹽法  
 該省邊引現雖由局員辦理其奏銷册籍仍令會同鹽法酌  
 核實具詳該督奏報以符定制而資督核所請頒給局員銅  
 質關防應毋庸議仍請旨飭下四川督臣核隨時認真稽察三  
 五年後辦該局果能查照部議還清運本並按年如數撥引協  
 餉無誤辦理實係得手屆時再由該督酌量情形如邊引局  
 分事務較煩所請於鹽法道實候補道員中揀選賢明諳練結實可  
 靠之員出七年五月奏明委辦總期於遴選賢明諳練結實是  
 為至要出七年五月奏明委辦總期於遴選賢明諳練結實是  
 已逾三載始則創辦及湖省北例食川復添辦滇岸並將毗連滇  
 黔之各廳州縣計及湖省北例食川復添辦滇岸並將毗連滇  
 縣一併歸入官運統計黔滇商人配發引張分收該總局委  
 員設立分卡頒移文告招募商人配發引張分收該總局委  
 販私明定界限時有稟移鄰省督撫各司道府縣互商事件案  
 牘之煩較鹽道加至倍蓰而催提各分司局稅羨勇糧公費及  
 大批解數省協餉每年共百數十萬兩途長道險關係更形重  
 大若僅用木質關防文書通行數省地面當鹽岸荒廢年久  
 貽誤而總局離省尚遠若每辦一事必俟不移商鹽道蓋用印

信則款往返周折動形遲滯勢難已實辦行數年來詳體察該局  
事煩鉅規畫久遠現利迴省非尋常公局止辦以後省一能恪守  
定章卽成國家久遠之利迴省非尋常公局止辦以後省一能恪守  
事可無以偽亂真之外慎重木質關防案致廢遠圖再四思  
難保無以偽亂真之外慎重木質關防案致廢遠圖再四思  
維惟有仍照前議請旨飭下臣鑄造銅質滿漢篆文四  
辦理滇黔邊計鹽務局關防一部鑄發該局應用俾得永昭  
信守臣爲慎重學士湖廣總督官文摺具陳戶鑄部議北新關等  
同治二年前大重學士湖廣總督官文摺具陳戶鑄部議北新關等  
務關防欽奉特旨允頒發禮部鑄造清漢文銅質督辦湖  
北新關稅務關防一顆頒發應用茲丁寶楨請頒鹽局督辦湖  
係爲慎重邊釺起見似可循照同治二年頒給川省官運新關  
防成案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如所請二年頒給川省官運新關  
銅質關防俾資信守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文禮部咨令鑄  
印局迅速鑄造清漢文銅質關防一顆由臣部行文禮部咨令鑄  
邊計鹽務關防一俟照式鑄妥知照發給鹽道祇領行文四  
川總督派員赴部領回仍令該督臣發給鹽道祇領行文四  
總局委員敬謹收用該總局核辦一切關防事宜如招商日期專  
報部藉憑稽考嗣後該總局核辦一切關防事宜如招商日期專  
課緝私暨頒移文告等件仍令該委員會同鹽道認真經理  
俾符體制而專責成禮部奏查例開各省守巡道關防清漢

文鐘鼎篆銅質直紐長三寸闊一寸九分等語今四川官運局既經戶部議准鑄給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關防該局員據該督聲稱奏明於通省道員中揀委辦以永遠遵守所有此項關防應請比照守巡道關防式樣鑄造以符定制謹照戶部奏定字樣繕寫黃模恭呈御覽俟命下之日臣部即行鑄造頒發

**光緒九年三月詳准以鄧井關子局改爲分局**

總辦滇黔鹽務局夏皆詳稱案

據鄧井關子局委員顏令鍾運沈令全修以原頒木質鈐記日久柄筭鬆動不便使用稟請更換前來職道等查核該局以提撥子局改辦轉運兼管票釐事務紛繁理合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轉飭籌餉局另刊滿漢篆文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黔邊鹽務鄧井關分局之關防頒發下局以便轉發用符事實而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奏准川鹽濟楚弊重銷疲於沙市地方設立保商局以專統轄**

四川總督奎俊奏言竊維川省餉項以鹽釐爲大宗而鹽釐之盈絀視乎銷路

之衰旺從前規復濟楚口岸頗費經營不圖日久弊生官商兩運均成積困銷路日疲釐金日短公家亦受害焉究極其故厥弊有三向例行川鹽抵楚抽釐之後先投沙市鹽行由行議價轉售鋪販該行戶遂任意把持以低價買入高價售出

於中取有利大價小漲落彼既得操其權且知其一官運繳本商運  
歸款均有利大價小漲落彼既得操其權且知其一官運繳本商運  
不裕力難與之相持不減價不出售受虧折此外兼更有花鹽  
易化難於久囤雖有富商亦不能以脫貨爲亟爭先跌盤  
貨各幫順帶成斤不顧行市如何以致裹足不前其弊一盤  
市而一幫傳卽成定價各商層層受累以致裹足不前其弊一盤  
也楚岸近銷則有川鹽三四現銀交易周轉有期難守章尤不過八  
日爲限近銷則有川鹽三四現銀交易周轉有期難守章尤不過八  
該店倒閉二期川票無險追成盤運維艱有傾家破產歇業時  
聞其弊倒閉二期川票無險追成盤運維艱有傾家破產歇業時  
乃該處各項公用每大取楚千載計之星雜派每九萬兩之派費  
動須八九十兩以每大取楚千載計之星雜派每九萬兩之派費  
且有銷路安已得商不滯釐項安得不虧若不設法維持商情安得  
不困有銷路安已得商不滯釐項安得不虧若不設法維持商情安得  
有不可終日之勢川准並濟淮鹽及總辦官運局而川道員博訪熟  
商僉謂楚岸之鹽川准並濟淮鹽及總辦官運局而川道員博訪熟  
日所未計及此者殆以川楚毗鄰無從稟承局而免牽制不護  
商無官督則綱領無從提挈諸事無從稟承局而免牽制不護  
之權卽假市儉挾持之柄主客異勢不呼應不靈該道現在欲維  
持濟楚鹽岸非在鄂設局派員督辦不可迭經該道等允洽委  
幹員前往重慶傳集官商兩行厚昌祥等二十家聯名稟請專  
謀僉同隨據濟楚官商兩行厚昌祥等二十家聯名稟請專

別派大員於楚岸稽查地方設立保商總局以專轄在宜昌  
 水緝私兩糧數支及局擬費等項辦該大略章程自願捐道等歲約需銀  
 八九千兩即奴才查振興商務日本形減色實關之圖川省大抽釐  
 請為餉需根本近日濟楚鹽幫日形減色實關之圖川省大抽釐  
 尤為餉需根本近日濟楚鹽幫日形減色實關之圖川省大抽釐  
 積弊該行號公同稟請派員督辦所屬經費又復行情願自恭摺除  
 具陳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等又稟鹽濟楚滇黔邊商計兩  
 務總局會詳竊奉憲所批據職道等稟鹽濟楚滇黔邊商計兩  
 運並困擬請設立保商局一案奉批興商務實為今日要  
 圖川省鹽釐尤為餉需根本一案奉批興商務實為今日要  
 勒以員駐於沙市設立保商局一案奉批興商務實為今日要  
 委大員駐於沙市設立保商局一案奉批興商務實為今日要  
 稽查整頓所有薪勇糧局復同稟請楚而核計每歲包捐之銀二  
 分既出頓各行號等情願復同稟請楚而核計每歲包捐之銀二  
 且足敷開支之用便商裕課應照行查往詳加體察隨藩時  
 長心細堪以派委仰候鈔錄章程飭令前往詳加體察隨藩時  
 移商該道等妥議開辦以期盡利並候專摺奏明存  
 戶部湖廣督部堂湖北撫部院暨藩臬兩司查照繳摺存  
 等因奉在此伏查楚岸要局請頒發木質關防文核堵緝會籌川  
 切事宜在此伏查楚岸要局請頒發木質關防文核堵緝會籌川

濟楚鹽務保商局之關防俾交啟用以昭信守總局駐設湖  
北沙市須派隨員一員分卡設立宜昌須派委員一員隨同  
趙道前往開辦至總局辦之員薪水擬請每月支給銀二  
百兩總局隨員分卡委員薪水擬請每月支給銀五十兩  
其餘司事巡丁書役暨局用等項統俟趙道到差後相度情  
形督同楚商酌定書請示其總辦之員以及分卡委員擬請不  
拘年限使久於其事庶利弊諳而商情愈洽若辦有成效不  
無微勞足錄應請援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縱有更調仍由  
職道等會擇人地相宜之員詳請  
委用總期便商裕課兩得其益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奏准川省計岸全改官運上游於樂山縣

牛華溪設一廠局專辦上游購鹽配引並兼辦青神眉州岸

商發銷設一船局專辦府南雅三河船筏運鹽再設銷鹽分

局六處分理各屬招商發鹽收本兼盤驗轉運各事簡廠配

鹽發商卽委簡州票釐局兼辦青神爲府南兩河查驗要道

卽委虎渡溪舊設驗卡兼辦下游購運事宜委舊有之富射

兩廠及鄧關分局兼辦鹽船到渝提撥轉運附於江巴局鄰  
 水墊江招商發鹽收本附於南川局廣安岳池渠縣大竹四  
 屬東鄉太平達縣三屬各設一專局經理招商發鹽收本各  
 事合州為提撥查驗要道即委舊設大河壩驗卡兼辦渠縣  
 三匯場為查驗要區即委舊設該處磺務分局兼辦

詳見運銷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覆准計岸官運於合州廣安適中之碼頭

溪添設驗卡

先是二十九年十一月四川總督錫良咨據布政使陳璠鹽茶道黃承暄總辦黔官運局趙

藩會詳案查此外如有扼要處所尚應酌添驗卡統俟開辦定

一條內載此益另案詳咨等語茲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

局後兼辦合州分卡委員羅州判錦稟報下游計岸引鹽五

經開運所有由渝轉運廣安達縣兩分局各岸花鹽船隻道  
 經合州渠灘等處決旬之間即失事六起計鹽斤多至五  
 引有奇移會署合州知州陳牧夔麒查勘無弊取結分報照  
 章聲請補配該州因地參酌條上變通事宜大略謂合州

轉運廣安逆流而上河道綿長相距五百餘里如遇失事有  
應督飭救護查勘併包等事該卡鞭長莫及不能兼顧係屬  
實在情形所請援照富廠以期稽查周密係為防弊顧本起  
適中之地添設驗卡委員以期稽查周密係為防弊顧本起  
見應由總局印委核照准悉心查議隨據該巡檢稟稱往會同  
巴廣安分局印委核照准悉心查議隨據該巡檢稟稱往會同  
商議定在合廣適中扼要之碼頭至合州屬大房溪止計合廣  
卡上自岳池縣屬黎梓衛起下至合州屬大房溪止計合廣  
二百零五里為卡員經管地段於七月初二日開辦以後官  
運鹽船過卡立予驗放遇有失事鹽船認真勘報等情據此  
當經批示照辦所有添設驗卡委員及秤手清書月支薪工  
火食雜費悉照辦瀘局定章給領以資辦公等情相應咨明立  
案經部咨查三十一  
年九月覆准照辦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覆准計岸官運於重慶千斯門外特設轉  
運船局並於重慶合州交界之下沱地方添設驗卡辦理提

鹽轉江及各岸鹽包查驗勘併一應事宜  
爾豐四總道計趙

岸官運總局黃承暄詳竊查計岸改辦官運凡可歸併瀘局  
原有局卡兼辦者即歸併辦理冀省經費然事當創始宜隨

現時設局察損益故定章程聲明如有扼要處所尙酌添驗卡及  
 太咨七岸語所解以重本及在重慶提鹽轉運各事宜開辦時係東  
 併江巴分兼理在該局辦瀘固不暇給計岸本繁多迨  
 兼辦計岸收解鹽本轉運引鹽益覺日不暇給計岸本繁多迨  
 乃灘可以多且險人患以計岸途長運艱之在經理得力調度有方  
 仍照舊歸江巴分兼顧當派員相度考究除便外其提運鹽本  
 江各岸鹽包查驗勘併一應事宜由岸於重慶千斯門  
 外租房特設轉運船局妥派船幫首人精擇堅固船隻選用  
 熟練水手調派幹正副委各員認真專理正委照章不  
 支薪銀五兩副委月支薪銀三十兩江巴分局既派  
 兼辦鹽運其計另添檔冊兼清書一名撥歸轉運局盤兩派  
 薪銀十兩二兩月賃公薪及火食紙張雜支月銀一名十七  
 兩二錢又因重慶合州交界之土沱地方為鹽運稽查兩  
 最爲扼要之區添一驗卡派副委一員月支薪銀三十兩  
 設秤手清書各一名每月支薪銀四兩光緒三十一年  
 月支銀十兩四兩當一經詳明前憲臺錫批准於光緒三十一年

六月司初一日開局暫行試辦計自改辦轉運添設絡一氣互  
各員隨時認真經理周歷照料與沿江局卡聯絡江巴之  
相辦持專效著確有可徵按之定章亦宜添設且前歸江巴  
兼辦酌仿商規每卡責任益專試辦半年以後體察情形資  
迨改設轉運局卡資照料於開運丁未綱引鹽將押  
不事一併裁去節向章所支之薪工爲添設局卡之費用如  
管度支一部覆准如所咨立案

### 宣統元年八月奏准以鹽茶道兼充滇黔鹽務局總辦

四川督趙爾

異私乘機侵灌幾至防不勝防欲暢引岸官銷須清票釐積  
票私乘機侵灌幾至防不勝防欲暢引岸官銷須清票釐積  
弊是非兼充該局總辦並將向設會辦暫行停委責令一  
道尹良兼充該局總辦並將向設會辦暫行停委責令一  
籌畫以資整頓惟該道既係兼差不能常川在總瀘應添設  
副提調各一員住局辦事所有提調薪水即在總瀘應添設  
項下撥給不另  
開支用節糜費

### 宣統二年八月奏准整頓官運鹽務裁撤滇黔計岸兩總局統

歸鹽道管理卽於署內設立鹽政公所分科治事俾專責成

督辦鹽政大臣載澤等奏言四川通省鹽務向係鹽道管理  
光緒三年前督臣丁寶楨創辦滇黔官運設總局於瀘州遂  
與鹽道劃疆分治二十九年前督臣岑春煊踵立計岸總局上  
游三十廳州縣事雖隸屬鹽道仍於省城另立計岸總局  
復與瀘生各立門戶督臣趙爾巽奏派鹽茶道尹良兼辦  
黔局務責以整頓非當該道將瀘局人員卷宗移省辦理  
案伏思振興以整頓非當該道將瀘局人員卷宗移省辦理  
全綱之責嗣以舉辦官運分設總局原係一將權宜計岸兩  
常之制現既政令紛糅自宜因時變革擬請將滇黔計岸兩  
局名目俟本年奏銷辦竣即行裁撤以爲後官運事宜統歸鹽  
道專辦卽在署內設立鹽政公所作爲幕職分科治事俾專  
責成此裁併瀘政局所應需修造之一萬三千餘兩由該道  
另款登記所辦有鹽政局所應需修造之一萬三千餘兩由該道  
有總局房屋變價充用報據四川鹽茶道尹良詳請奏撥立節  
動支統俟工竣核實造報四不敷再提道尹良詳請奏撥立節  
案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一天恩俯念四川官運鹽務亟  
須整頓准將滇黔計岸兩總局一併裁撤統歸鹽道管理設  
立公所分科治事以一事權而專責成除將章程咨部外理  
合會同會辦鹽政大臣四督臣趙爾巽恭摺具陳奉旨依

時之 詳處 請由 修鹽 改道 隨	九條 道召 鹽集 政各 公員 所設 廳會 議廳 一第 十遇 條有 本應 章程 如議 有應 行隨 增時 損由	本第 科八 科條 長各 覆科 核文 送件 由特 總別 務重 科要 列者 由科 畫長 押彙 呈辦 鹽餘 道歸 核科 行員 分任	務政 事公 項所 遇應 有設 變司 更事 或生 加司 繁書 時生 各無 科定 員額 額第 得七 隨條 時詳 請政 增公 減所 鹽	員核 一對 等票 據及 五印 員刷 二一 等切 科事 員項 二第 十員 五條 習鹽 五政 員公 所設 第六 科長 條五	配解 銷正 水雜 陸款 轉目 運及 上支 下撥 文會 件計 一奏 切銷 事一 項切 一引 票一 科運 掌銷 收科 發發 引廠 張岸	報一 告切 及事 調項 查一 測編 繪查 鹽科 場掌 運籌 道議 一改 切事 項法 一撰 主擬 計章 科制 掌編 應定 徵鹽 應務	考務 核科 道掌 屬承 鹽辦 務機 官要 吏審 交定 代章 鹽程 官收 補發 署文 營牘 務統 礦計 務報 暨告 不預 屬算 各決 科算	辦所 理辦 事第 四第 條三 鹽條 政鹽 公政 所公 按所 現每 時年 鹽各 務項 情奏 形銷 分仍 設照 五舊 科章 一分 總案	四及 川關 通涉 省鹽 鹽務 茶各 道事 衙宜 門第 由鹽 道條 督鹽 飭政 所公 內所 員分 司科 按治 日事 定統 時隸 入於	舊設 之鹽 滇政 黔公 官所 運分 計科 岸治 官事 運章 兩程 局改 第一 條理 四政 川公 通所 省係 鹽裁 務併
---------------------------------	--	--	---	--	--	--	--	--	--	--

附考成

雍正七年二月諭川省鹽課考成惟責之產鹽州縣其餘並無  
 巡查之責且有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甚為鹽  
 政之弊應將官引通行合省約計州縣戶口之多寡均勻頒  
 發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儻有壅滯責成各州縣定為考成如  
 此則有司等自必加意查察私販息而官引銷弊端可以釐  
 剔矣著該督撫詳議定為成例

雍正九年議准嗣後資州等州縣分駐各井等官催徵不力照  
 浙省代徵場員例處分至督銷鹽引遲延仍照定例將該州

縣查參

四川巡撫憲德奏查井廠遙遠繁劇之州縣如資州  
 州判分駐羅泉井潼川州州同分駐葫蘆溪綿州州

判分駐豐谷井榮縣縣丞分駐貢井富順縣縣丞分駐自流  
 井俱應將引稅井課就近交與各該員督催照地丁錢糧之

例令商竈自該州投櫃由該管印官拆封起解至督銷之鹽引處仍照定例責令該州縣考成失察私鹽應照鹽場大使銷之鹽引處仍分又嘉定州同潼川州判忠州判奉節縣丞遂甯縣丞富順縣主簿簡州龍泉驛巡檢南部縣西河巡檢雲陽縣雲安場巡緝私鹽蓬溪縣蓬萊鎮巡檢射洪縣大庾渡巡檢各員專司巡緝私鹽儻有失察亦應照鹽場大使之例處分所有成都等州縣各代銷鹽引數目以及更換商人花名相應逐一分晰造冊具題至嗣後如有請增引目以及更換商名之處應俟每年報銷時另行造冊送部戶部議如所請嗣後資州等州縣分駐各井等官催徵不力俱照浙省代徵場員照例分將該州縣查參延

###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嗣後州縣經徵鹽課全數通完數在三百

兩以上照例議敘正課已完耗羨未清不得遽請議叙

使劉益奏言查定例各省經徵鹽課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誠國家激勸臣工之盛典川省每年應徵鹽課向來俱於奏銷前全數通完尚無掛欠者皆准照例議敘惟查州縣徵收地丁錢糧其應徵火耗原同正項一併交納如能催科不得宜年清年款自當予以議敘至均課一項其額徵耗羨向不隨正課完納臣檢查節年奏銷均

有未完耗羨不能按年徵解而經徵督羨等官總以正課已完即得仰邀議敘未免太優臣伏思耗催與正課雖同但既係應徵之項則絲毫皆關國帑若不論耗羨之是否全完概予議敘亦覺無所區別且拖欠日久領引原商不能保無事弊故而舊欠新賦一時並徵更恐力難完繳轉滋挪新掩舊之弊以臣愚見應請嗣後州縣經徵鹽課銀兩必須正課掩舊之均於奏銷前全數通分不得濫邀敘儻止完正課如羨餘尚有未清者止應免其處分不得濫邀敘儻戶部議奏臣部查其未清數目係在三百兩以上照例予典不致濫邀而考成益昭慎重

乾隆四十六年覆准鹽羨銀兩以四十六年為始依限徵收年

清年款儻有短欠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道光三十年奏准川省鹽茶項下除羨截向係次年奏銷前完

納七分年底全完已有定限分數外嗣後課稅一項分定上

下兩忙徵解以本年十月為上忙完解六分為率次年二月

爲下忙十分全完其歸丁州縣稅羨係隨地丁徵收總以上

忙前一律全完不准延欠四川總督徐澤醇奏言據鹽茶道

因商兩日漸拖延欠至二十餘萬之多即該地方官因循推諉

所錢致糧向來鹽茶課稅僅於各商完納時多分觀望催徵之地

方官只得任聽開參了事並以開參後一年方議處分更不費周

章定有限玩忽除羨嗣後課稅一年擬請分定上下兩忙徵解以已

完本年十月爲上忙完解如課稅上忙完不及五

分銷前完不銷及前分者詳記過一次課稅上忙完不及五

及四解羨截奏銷前完不及五分以上課稅羨截若各該廳州

縣實州催稅羨係隨地亦徵收總以明請獎前一律全完其有歸

附絲毫延欠職名有總以現任之員干議其前又不論在任奏銷時

徵收月稅即行交卸者每以此項銀兩為屬偏枯故要一任商人之玩  
 延不增解及積以致無到任不欠擬請嗣後每年奏銷亦難全數按  
 款在核算如前及將屆上任不及前三月卸而稅羨未解者毋庸議  
 若一在任日久及將屆上任不及前三月卸而稅羨未解者毋庸議  
 亦即由道查明分別詳請記過附參以杜推諉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詳定票釐比較章程**

鹽務局茶道詳稱黔邊計鹽

鹽釐務與貨釐同為裕餉大宗各局人員比較處由鹽局綜  
 有章程惟樂富榮鄧井關大甯雲陽井研等處由鹽局綜

核以前一年收數比較詳報憲轅然並不計外由道委員以  
 為請獎之殿最有考核之名無勸懲之實此外由道委員以

蓬中之資西樂至各局雖將所收釐款按月充開具清摺比  
 理中蓬西樂至各局雖將所收釐款按月充開具清摺比

三年對年久收數較旺各員亦隨時酌獎並未核計分數  
 即在局年久收數較旺各員亦隨時酌獎並未核計分數

殊無以別功過而昭核實自應將各票釐局一律仿照釐金  
 總局詳定比較新章酌嚴定以前三年對月收數比較釐金

員亦年滿更換卸以後按章酌嗣後三年票釐局正副委員改  
 為年滿更換卸以後按章酌嗣後三年票釐局正副委員改

標準以十分科算如收數一萬者以功過一千為一分收數以內  
 者以一百為一分算照此比較以定功過除短收一分收數以內  
 長收在五毫以上記大過一次功五釐以上短收大過二次七釐過一  
 次三釐以上記大過一次功五釐以上短收大過二次七釐過一  
 記大過三次九釐至一分停委一年一分停委一年一分停委一年一  
 分三釐以上記大過一次功五釐以上短收大過二次七釐過一  
 停委六年二分大釐以上詳參如長收六毫至三釐記功上  
 次三釐以上記大過一次功五釐以上短收大過二次七釐過一  
 記大功三五釐至一分儘先酌委一次二分以上給予酌委  
 一次大功三五釐至一分儘先酌委一次二分以上給予酌委  
 委優缺一次核算其長收不及四分之請給酌委仍各按其收數  
 過皆減半核算其長收不及四分之請給酌委仍各按其收數  
 萬兩以內長收不及五釐加記大功酌委仍各按其收數  
 長至一分以上每多五釐加記大功酌委仍各按其收數  
 弊在私辦遇有不善及異常暢旺人地相需者隨時酌撤留  
 不在此例遇有閏月亦照常釐金詳准定章將十五以前屬上  
 月比上年前月之下半年十五以後屬下月比之上年次月之  
 上半月如此核實辦理以收釐之分數定功過之等差俾各  
 局員咸知振奮實力徵庶釐可分期有起色於餉需亦不  
 無裨益如蒙照准即本年正月始分期各局作爲定章亦不  
 資遵守再閱中開縣票釐係地方官兼辦不在一年更換之  
 列應以一年期滿比較一次與鄧井關及大甯票釐本由官

運局員兼辦者所有應得獎勵均應分計各詳其健樂富榮雲陽井研四局係專收票釐應請歸於票釐比較專案詳辦

###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詳准計岸各州縣緝私不力應由官運局

#### 核計欠銷分數予以處分

滇黔邊計鹽務局詳稱竊查川省引鹽前因私販充斥積課懸因

而改辦官運酌提附近滇黔各計岸官運商銷夫所謂計岸者乃計口授鹽視戶口之多寡定引張之等差民間生齒日

繁而引鹽不見其增近年反又漸不在前揆厥緣由蓋因開辦官運以來墮銷處分在局員而不在州縣各地方官遂皆

視同膜外加不查蹈此弊者十居八九不不理職道此番巡歷各計岸細考不查蹈此弊者十居八九不不理職道此番巡歷各

不由地方官經徵而緝私不漠不關心一任私販橫行必不致其咎若不申明定例各州縣不漠不關心一任私販橫行必不致

引縣疲滯亟應設法整頓以正成綱擬請通飭官運各計岸州縣嗣後計岸商號行銷引鹽責成地方官幫同分委計員

協州縣經理遇私仍販按各岸每須認真緝捕若千道以銷行暢則者銷不緝私勤仍販按各岸每須認真緝捕若千道以銷行暢則

一如銷不足額次十分之二者記過終由職道查明三者銷過分之者記不過一額次十分之二者記過終由職道查明三者銷過分之

次三分以上者即行詳請撤省以示懲儆岸有一故經查實即即捕拏及巡防疏懈致被大夥私梟擾亂引儻岸有一故經查實即

行照例詳請撤參餉俾私販歛迹引  
鹽暢銷實於課稅源大有裨益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七

四川二十四

經費門

經費

川鹽歲入有正款有雜款歲出亦然俸廉役食經制之款也故動支稅羨歲有常經若其裁革規禮籌給公費則皆取給於官運平餘所謂雜款者是已至官運之有局費緝私之有營餉皆於官運核本時按款攤收並不動支正項而其開支之數亦可按籍而稽焉志經費

俸廉

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無專俸書吏口糧五百二十兩由鹽茶羨餘內撥解又鹽茶奏銷

賚本路費銀四十兩由腳力內撥解共銀五百六十兩

按此項書吏口糧自巡原祇三百二十兩內有二百兩支  
巡撫書吏口糧自巡原祇三百二十兩併入總督衙門照支

**鹽茶道**

口養廉銀二千五百兩俸薪一十五兩書吏  
糧紙張筆墨銀六百兩嗣改為鹽運使

按鹽茶道書吏原祇七名於雍正八年後因役少事繁  
增設二十名十二年請撥歸臬司典吏二名為十八名

**鹽庫大使**

養廉銀八十二兩俸薪  
三十兩五錢二分

**大甯鹽課司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巡役工食銀六十兩書

**雲陽縣鹽課司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巡役工食銀九十六兩書

**射洪縣鹽課司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巡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兩書吏

**蓬溪縣鹽課司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巡役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兩書吏

**犍為縣鹽課司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巡役工食九十六兩書

**夔州府督捕鹽務通判**

養廉銀五百兩  
巡役工食銀一百二十兩書吏

**犍為縣督捕鹽務通判**

養廉銀五百兩  
巡役工食銀一百三十兩書吏

射洪縣督捕鹽務通判 養廉銀五百兩 書吏巡

綿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養廉銀一百三十兩 書吏巡

資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養廉銀一百六十兩 書

忠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養廉銀一百八十兩 書

簡州州判兼理鹽務 養廉銀一百七十兩 書

瀘州直隸州兼批驗所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四兩 書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六兩 書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四兩 書

遂甯縣縣丞兼批驗所大使 養廉銀一百二十四兩 書

蓬溪縣縣丞兼管蓬萊鎮鹽務 養廉銀一百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 養廉銀一百九十六兩 書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養廉銀一百兩書

榮縣貢井縣丞養廉銀一百兩書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養廉銀九十兩書

鹽源縣典史兼收鹽稅養廉銀八十兩書

右據舊志開載所有各鹽官及兼鹽務各官養廉銀由藩庫支領書巡工食由羨截銀內開支

成都縣養廉銀五百八十九兩

華陽縣養廉銀六分

雙流縣養廉銀八分九釐

新繁縣養廉銀七分二釐

新都縣養廉銀四分七釐

崇甯縣養廉銀三百二十四釐

新津縣 養廉九錢六分十五兩

巴縣 養廉三錢四分四釐

長壽縣 養廉七錢二分九釐

永川縣 養廉六錢七分五釐

璧山縣 養廉六錢一分四釐

榮昌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十二分四釐

大足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十分四釐

綦江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十八分六釐

南川縣 養廉九錢二分七釐

定遠縣 養廉六錢五分八釐

涪州 養廉三錢一分四釐

閬中縣 養廉一書吏巡役工食銀十錢八分五

蒼溪縣 養廉八錢五分

南部縣 養廉六錢四分

昭化縣 養廉八錢八分二釐

巴州 養廉二百三十七錢

通江縣 養廉一書吏巡役工食銀十一分六釐

南江縣 養廉一錢七分四釐

劍州 養廉二錢六分六釐

西充縣 養廉一書吏巡役工食銀四錢八分

儀隴縣 養廉八錢九分一釐

慶符縣 養廉四錢二分七釐

富順縣 巡養廉役工二百食銀九十兩六兩書吏

長甯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十四分二

高縣 養廉錢二百四十九釐

筠連縣 養廉錢二百一十九釐

珙縣 養廉錢一百二十七釐

興文縣 養廉錢二百六十八釐

屏山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十錢八分八

奉節縣 養廉巡役工食銀三十兩書

巫山縣 養廉巡役工食銀二十四兩書

雲陽縣 養廉七分六釐一

萬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十四分六

開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錢八分四釐

平武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錢八分四釐

江油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錢八分四釐

石泉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六兩

彰明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九分四釐

松潘廳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十錢八分四釐

鹽源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四錢二分四釐

蘆山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二錢二分

清溪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一分二釐

威遠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六分八釐

射洪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三分七釐

鹽亭縣 養廉書吏二百二十兩五錢二分四釐

丹稜縣 二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三十一兩

彭山縣 二養廉錢五十八兩

青神縣 五養廉錢一百六釐

納谿縣 十養廉四兩七錢

江安縣 書吏巡役工食銀二十四兩

資州 兩養廉錢八百六十三釐

梓潼縣 兩養廉錢一百二十三釐

茂州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十八兩

汶川縣 養廉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三釐 書吏巡役工食銀十二兩

東鄉縣 養廉錢二百三十二釐

城口廳

養廉書吏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五釐

新甯縣

養廉書吏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

忠州

養廉書吏一百四十九兩八分九釐

酆都縣

養廉書吏三百六兩一錢二分三釐

墊江縣

養廉書吏一百八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

黔江縣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錢十七分五釐

彭水縣

養廉書吏三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五釐

敘永廳

嗣改永甯直隸州養廉四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

永甯縣

嗣改古藺縣養廉五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分四釐

雷波廳

養廉書吏巡役工食銀十八兩

理番廳

養廉銀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一釐

崇慶州 書吏十二 巡役兩

江津縣 書吏十二 巡役兩

保甯府 書吏六十 巡役兩

廣元縣 書吏十 巡役兩

南充縣 書吏二十四 巡役兩

蓬州 書吏三十六 巡役兩

大竹縣 書吏二十四 巡役兩

隆昌縣 書吏二十四 巡役兩

大甯縣 書吏七 巡役二 錢五分 銀七十

雅安縣 書吏二十八 巡役兩

樂山縣 書吏四十八 巡役兩

洪雅縣 書吏巡役工  
食銀十八兩

犍爲縣 門書吏巡役工  
食銀五十四兩  
又縣

三臺縣 書吏巡役工  
銀七十二兩

遂甯縣 書吏巡役工  
食銀六十兩

安岳縣 書吏巡役工  
銀三十六兩

樂至縣 書吏巡役工  
銀七十二兩

合江縣 書吏巡役工  
銀二十四兩

資陽縣 書吏巡役工  
食銀三十兩

內江縣 書吏巡役工  
食銀三十兩

仁壽縣 書吏巡役工  
食銀三十六兩  
又核桃

井研縣 書吏巡役工  
銀七十二兩

綿竹縣 書吏巡役工食銀十二兩

右據舊志開載所有各地方官養廉歲由各廳州縣鹽稅課內扣領書巡工食由羨截銀內開支

公費

總督 公費銀一萬二千兩

將軍 公費銀一萬二千兩

副都統 公費銀三千二百兩

鹽茶道 公費銀一萬八千兩  
嗣改爲鹽運使

成綿道 公費銀一萬二千兩

川東道 公費銀一萬二千兩

永甯道 公費銀九千兩  
宣統元年加銀一千兩

川北道 公費銀八千兩  
宣統元年加銀三千兩

建昌道  
統公元費年銀加八千三兩宣

成都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八千三兩宣

重慶府  
三公費銀八千兩又加宣統二元加銀

潼川府  
七公費銀

嘉定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五千兩宣

敘州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五千兩宣

順慶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五千兩宣

保甯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四千五百兩宣

綏定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四千五百兩宣

雅州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四千兩宣

龍安府  
統公元費年銀加四千兩宣

甯遠府 公統元費銀二千兩宣

酉陽州 公費銀一千五百兩巡檢津貼銀五百年裁汰

施南府 公經費銀一千二百兩

鶴峰州 公費銀六十四兩州判羊隘巡檢公費銀六

三十四兩兩城守汛公費銀三十二兩北佳烏場關汛公銀

費銀三十二兩奇峰關汛外委汛公費銀三十二兩五里坪

鶴峰廳 改為

來鳳縣 公費銀八百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四兩守汛公費銀三

兩大旺汛公費銀三十二兩

利川縣 公費銀七百二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八十兩忠

四十四兩南坪巡檢公費銀六十四兩關渡汛公費銀三

十二兩南坪建南汛公費銀三十二兩

**長樂縣**公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三

十二兩潭縣丞公費銀三十六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三

**建始縣**公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

三十二兩石門汛

**恩施縣**公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

八十八兩城守汛公費銀三十二兩下營施州塘汛

公費銀三十二兩

**咸豐縣**公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

三十二兩唐巖汛公費銀三十二兩

**宣恩縣**公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典史公費銀六十兩城守汛公費銀三

十二兩 忠崗汛 公費銀三十二兩 高羅汛 公費銀三十二兩 東鄉汛 公費銀三十二兩

### 巴東縣 公費銀三百二十兩

右據奏銷冊開載所有總督將軍副都統以及府州縣公費均由官運平餘項下開支

## 光緒四年十一月奏准裁革道府規禮籌給公費

准部咨欽奉上諭以各省陋規相沿殊屬不成事體著督撫嚴飭所屬將各項陋規悉心裁革儻有仍蹈前轍者即著隨時奏參懲辦此伏查川省臬司道府費著體察各該省情形悉心議款之養廉項下無例有扣平搭票折錢及本省應行攤捐各款層而減折所剩無幾從前收受節壽規禮非此無以辦公瞻家故辦去餘年相沿未改中外共知實亦受規已名義終非正辦去年秋間臣以川省臬司向來亦受規費之名義尤為不備公費項下酌量而刪裁之後資辦公蹶因奏明於本省籌備公費酌量而刪裁之俾資辦公其成華兩縣地處津貼一切應辦公事尤為繁冗動形拮据亦經奏明酌量籌給津貼以免困苦累均經欽奉諭旨在於案當時擬定各道府公費惟因款項一終無所出若遽將從前陋規一律裁革實難責令枵腹從公然終任其相沿舊習亦無以表率屬吏

正籌畫間欽奉前因仰見聖主於澄敍官方之中仍萬餘  
 臣工之意莫名欽感復查川省全年正額丁糧共只六十餘  
 萬歷無糧折漕費等項與江西安徽各省可以取資於漕羨  
 者情形不同省庫實無閒款可籌惟自去冬開辦黔邊鹽務  
 以來各岸局於購鹽售鹽之際照商收扣辦局餘銖積黍累  
 湊少漸多原以備各該局一切公費茲據總辦局務候補道  
 唐炯稟稱各該委員等均能實事求是共矢清白力求節省  
 咸願將此項積辦銀兩擬俟積有成數即提撥各節道  
 府每年辦公之用等情查此項積扣非另取之非公家且視別  
 項所入且又係各局員節省所積並非另取之非公家且視別  
 省漕折公費取自民間者更有區別以之提撥黔邊局費實  
 為名正言順臣擬自光緒五年正月起即於黔邊局費收  
 積平餘備公項下酌提作為辦定各道該道府既均分  
 撥准其備文赴局領回作成數辦公經費各該道府既均分  
 款辦一切不致掣肘即明定禁令嚴飭自光緒五年正月將  
 從前一切不致掣肘即明定禁令嚴飭自光緒五年正月將  
 資表率如查有私受規禮永遠裁革不允再收分毫以勵廉隅而  
 私自餽送之州縣一併參處用昭兢惕在官指無須取給並將  
 屬員不恪遵功令共肅官方以屬大吏治日有起色  
 不敢不恪遵功令共肅官方以屬大吏治日有起色

又奏准勻撥將軍副都統公費

四川將軍總督丁寶楨奏言較簡成

第有兼廉轄松建各屬地方之責應辦要事亦多而署中辦公  
之需除廉俸外一無所出每遇公事動形掣肘臣目擊其竭  
蹶亦代焦急即成都副都統例定廉俸更屬無多瞻家時虞  
不繼辦公更屬為難茲臣亦擬於鹽局扣收平餘提撥道府  
公費項下再行勻撥數成酌給該軍副都統按季備領藉  
資津貼俾辦公一切不致賠累庶期整頓地方實於公事有  
裨

###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奏定督署公費

督四川總督劉秉璋奏前護

不足奏請在於鹽局平餘項下援照將軍副都統成案提辦  
公經費一片奉旨戶部知道欽此遵到臣旋據鹽道會同  
司道詳稱前以督臣丁寶楨任內隨時札提等語臣查督署公  
兩現請每年以二萬兩作臣署辦公之費等語臣查督署公  
用實屬不敷先年裁革陋規議給津貼各署之時未定督署  
公費數目而前督臣歲提銀數亦未奏明現在司道等請以  
二萬兩為率自係仿照原數具詳立案免致將來漫無限制  
臣向來用度撙節不敢妄費批飭鹽局再減四千兩以  
六千兩為限惟護督臣原奏僅稱提撥成數並未明定  
數目究恐涉於含混於心未安理合據實附片陳明定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奏准核減鹽務公費

四川總督鹿傳霖奏

一	款	任	既	內	作	道	欽	差	大	臣	裕	德	等	咨	另	片	奏	稱	無	川	省	鹽	局	平	餘	
支	他	數	項	較	取	多	給	仰	懇	天	恩	准	其	仍	舊	支	道	給	惟	將	軍	以	及	道	均	應
由	督	奉	諭	旨	查	核	辦	理	所	請	行	一	等	州	湖	北	施	南	府	縣	擬	即	停	給	等	語
下	擬	寶	楨	遵	旨	裁	旋	又	道	撥	將	一	切	都	節	壽	規	禮	在	官	運	鹽	局	平	餘	項
用	甚	票	而	外	實	領	無	多	又	有	向	應	捐	辦	本	省	各	項	經	費	公	私	支	辦	支	辦
公	竭	方	蹶	厚	謹	飭	者	不	足	自	給	庸	下	者	漸	失	廉	隅	似	此	項	為	非	聖	主	澄
給	公	所	必	需	臣	到	川	後	體	察	情	形	酌	量	核	減	查	多	丁	寶	楨	從	前	核	核	核
十	有	六	年	此	次	按	照	原	奏	悉	心	核	議	如	督	署	公	費	雖	經	歷	任	任	任	任	任
督	臣	減	定	尚	存	萬	六	千	兩	現	擬	每	年	再	減	署	四	千	兩	將	軍	公	任	任	任	任
費	減	數	亦	同	其	都	統	道	均	酌	減	二	成	約	留	八	成	其	中	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增	損	期	亦	允	協	現	在	官	運	均	楚	擬	請	二	循	舊	鹽	茶	道	公	費	未	略	有	有	有
全	裁	亦	予	核	減	至	湖	北	施	南	八	州	縣	本	係	行	鹽	引	地	其	府	州	州	州	州	州
縣	文	武	正	佐	等	既	各	責	以	防	護	緝	私	等	事	似	未	便	全	裁	其	府	州	州	州	州
辦	公	無	資	又	酉	陽	州	缺	本	瘠	苦	從	前	已	將	其	鹽	務	陋	全	裁	其	府	州	州	州
淨	盡	擬	請	仍	減	給	公	費	合	計	通	籌	共	核	減	銀	四	萬	一	千	六	百	除	除	除	除

補二十七兩此項節省銀兩已飭該員自本年秋季起悉數撥  
不致掣肘亦可專心民瘼正  
已率屬尤於吏治大有裨益

### 宣統元年三月奏准加給永甯等道府公費

四川總督趙爾巽

支廉俸除扣平搭票攤捐等項所得無幾辦公異常竭蹶  
前督臣丁寶楨奏准於滇黔邊計鹽務局平餘項下支給公  
費銀兩始得從容日治嗣以整頓鹽務裁節浮費又將原定  
數日分別核減當日已有不敷之處近來新政頻頒百端待  
理事繁則費鉅所定道上年所定各廳州縣公費情形不尙  
尤酌加則從前所定道九年無之永甯道每年加銀一千兩  
不能將原定實變通以九千兩之數更與現時情形不同  
擬請將原定公費銀九千兩之數除道每年加銀一千兩外  
原定八千兩之川北建昌兩道成都重慶兩府各加銀一千  
原一千兩原定四千兩之雅安兩府各加銀一千兩  
百兩原定四千兩之雅州龍安兩府各加銀一千兩  
千兩之甯遠府加銀一千兩  
仍在滇黔鹽務平餘項下動支給領甯遠府昔為月初一日起  
定銀數特少今缺分已與雅州府相埒是以於前項酌加之  
外又在酌盈劑虛款內另給銀二千兩以資津貼其向由鹽

局領取公費之西陽直隸州前已併歸各廳州縣案內辦理  
所有原支銀一千五百兩即行裁汰俾免重復如此重加釐  
定每年不過多支銀二萬二千五百兩而辦公即可無  
虞拮据實於整飭吏治大有裨益奉硃批該部知道

十二月奏准續加重慶等府公費  
省各府廳州縣原定及續

加公費銀數均經隨時奏明在案前查重慶等處公費  
前定數目較少實屬不敷開支自應照案量予增加俾資辦  
仍公統由滇黔鹽務平餘項下動支給自宣統二年正月一  
日為始以便造報

奉硃批該部知道

按原奏州府二字上  
閣鈔脫一字今闕疑

### 局費

滇黔邊計鹽務總局  
總辦道員一月支薪銀二千七百兩  
會辦道員一月支薪銀二百兩  
經書

十八名每月支飯食銀四兩  
清書四名支飯食銀  
三兩健步十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文案所正食銀

二員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清書二名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食銀三兩收支薪水銀五十兩  
每員清書二名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司副委一人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兼視驗收掌平兌支

飯食銀四兩  
正委二員  
每員壯月十支  
薪水銀五兩  
食清書

三名每月支飯食銀三兩  
票據所正委二員  
每員月支食銀四兩

支薪及水銀五兩  
暨內公費十月支銀一百九十七兩  
無定額

分局黔邊暨內地十月支銀一百九十七兩  
無定額

**富廠分局**  
正委二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兩  
經理薪

工銀十二兩  
經書二月支飯食銀四兩  
每廠名

管事秤手六名  
每廠押運副委二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三兩

二月支工錢銀三兩  
富廠押運副委二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三兩

兩支銀一百兩  
費

**犍廠分局**  
正委二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兩  
經理薪

工銀十二兩  
經書三月支飯食銀四兩  
每廠名

十兩 月支銀 一百兩 健廠公費

### 射廠分局

正冊 銀錢二員 核每員月支三人 薪水銀五兩 支薪工銀十二

兩名 每 月支書 二名 每名 月支 銀四兩 健步 三名 廠 支 工 秤 手 二 名

兩 二 廠 厥 堆 鹽 小 工 四 名 每 月 支 銀 五 十 兩 食

### 鄧關分局

副冊 銀錢二員 核每員月支三人 薪水銀三十兩 支薪工銀十二

兩 四 兩 經 書 健 一 名 月 支 銀 四 兩 食 秤 手 一 名 月 支 銀 四 兩 食

三名 鄧關公費 月支工食銀五兩 四

### 大河壩子局

副冊 銀錢二員 核每員月支三人 薪水銀三十兩 支薪工銀十二

支飯食銀四兩 八兩 壩公費月支銀十八兩

### 永岸分局

正冊 銀錢二員 核每員月支三人 薪水銀五十兩 支薪工銀十二

兩 食 銀 四 兩 一 名 健 步 三 名 每 月 支 銀 四 兩 支 工 秤 手 二 名 每 月 支

小工二名 支工每名 月銀三兩 支食銀二兩 支費四錢 支巡丁十名

### 永岸分卡

支副委一員 支食銀三兩 支薪秤手二名 支清支飯食銀

四兩 薪水銀三十兩 轉運委員二員 支銀十員 支

### 仁岸分局

支正委二員 支核司事三人 支薪水銀五兩 支薪工銀十兩

兩 飯食銀四兩 一名 支健步六名 支食銀四兩 支秤手二名 支堆鹽

小工四名 支工每名 月銀三兩 支食銀二兩 支費四錢 支巡丁十名

### 仁岸分卡

支副委一員 支食銀三兩 支薪秤手二名 支清支飯食銀

四兩 銀十七兩 公費

### 綦岸分局

支正委二員 支核司事三人 支薪水銀五兩 支薪工銀十兩

兩 飯食銀四兩 一名 支健步四名 支食銀四兩 支秤手四名 支堆鹽

小工四名 支工每名 月銀三兩 支食銀二兩 支費四錢 支巡丁十名

綦岸分卡

副委一員三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每名清書一名月支飯食銀

四兩公費月支薪水銀三十七兩  
又綦河江口提撥支飯食副  
委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七兩  
秤手二名每月支

銀四兩

涪岸分局

正核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支薪工銀

十二兩經書一名月支飯食銀四兩  
月支飯食銀四兩  
健步四名每月支工秤手二名  
每

堆鹽小工三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名每工食銀三兩  
涪岸公費月支銀五十兩

涪岸分卡

副委一員三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支飯食銀三兩  
健步一名月支工清書一名月

堆鹽小工二名每月支工食銀  
二兩四錢公費月支銀十七兩

瀘州分局

正委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冊銀錢二員核司事三人  
每銀五兩  
支薪工銀十兩  
經理檔

兩食經書一名月支飯食銀四兩  
飯食銀四兩  
堆鹽小工四名  
每秤手二名  
支

錢巡丁八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十兩  
兩瀘州分局公費月支銀五十兩

納谿分局 正冊 委銀錢二員 核司員 支薪人 水銀五支 十兩 工銀十 經理二

兩飯食 經銀四兩 一書 健月支 步三飯 名食每 銀四兩 支工 秤手 銀二名 每堆 鹽

小工月支 四名 每食銀 三月 支工 納谿分局 公費 月支 銀五十八 兩

江津分局 正冊 委銀錢二員 核司員 支薪人 水銀五支 十兩 工銀十 經理二

兩飯食 經銀四兩 一書 健月支 步四飯 名食每 銀四兩 支工 秤手 銀二名 每堆 鹽

小工月支 二名 每食銀 三月 支工 江津分局 公費 月支 銀五十八 兩

南川分局 正冊 委銀錢二員 核司員 支薪人 水銀五支 十兩 工銀十 經理二

兩飯食 經銀四兩 一書 健月支 步四飯 名食每 銀四兩 支工 秤手 銀二名 每堆 鹽

小工月支 二名 每食銀 三月 支工 公費 月支 銀五十八 兩

江巴分局 正冊 委銀錢二員 核司員 支薪人 水銀五支 十兩 工銀十 經理二

十二名 月支 經銀四兩 二書 健月支 步四飯 名食每 銀四兩 支工 秤手 銀二名

兩倉厥堆鹽小工二名每月支三兩  
巡丁八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支工食銀五兩  
支銀五兩  
支銀五兩

### 張窩分局

正委二員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委二員每月支薪銀五兩  
正司事三人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司事三人每月支薪銀五兩  
正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五兩

兩月支經書二名每月支健步四名  
倉厥堆鹽小工二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丁八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 安邊分卡

副委一員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司事一人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 南廣分局

正委二員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委二員每月支薪銀五兩  
正司事三人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司事三人每月支薪銀五兩  
正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五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五兩

四兩公費月  
支銀十七兩

### 羅星渡分卡

副委一員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司事一人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副工手二名每月支薪銀三兩

兩月支經書二名每月支健步四名  
倉厥堆鹽小工二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丁八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支薪銀三兩

### 月食銀四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 月食銀四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月食銀四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支銀十七兩

江安分局 正冊 勾委二員 每錢司事三月 薪每人銀五兩 支十兩 工銀十二檔

兩支 經書二名 每銀四兩 健月支四名 每銀四兩 支秤手二名 每

倉廩堆鹽小月支二名 每銀三月 支工公費銀二月 支四錢 十兩

李莊分局 正冊 勾委二員 每錢司事三月 薪每人銀五兩 支十兩 工銀十二檔

兩支 經書二名 每銀四兩 健月支四名 每銀四兩 支秤手二名 每

倉廩堆鹽小月支二名 每銀三月 支工公費銀二月 支四錢 十兩

眞溪分局 正冊 勾委二員 每錢司事三月 薪每人銀五兩 支十兩 工銀十二檔

兩支 經書一名 健月支四名 每銀四兩 支秤手二名 每

堆鹽小月支二名 每銀三月 支工公費銀二月 支四錢 十兩

清溪分局 正冊 勾委二員 每錢司事三月 薪每人銀五兩 支十兩 工銀十二檔

兩支 經書二名 每銀四兩 健月支四名 每銀四兩 支秤手二名 每

倉敷堆鹽小工二名每月支工食銀三兩支公費月支銀兩四錢巡懷

德鎮接運聽差副委一員每月支薪薪水銀三十兩瀘

### 萬縣分局

正委三員核司事支薪水銀五十兩經理

兩食銀四兩一名健步三名每銀兩支工秤食銀三名倉支

堆鹽小工二名每工食銀三兩支食公費月支四錢五巡丁

### 雲廠分局

正委二員核司事支薪水銀五十兩經理

兩名經書二月支飯食銀四兩健步三名廠管支工秤食

銀三兩廠敷堆鹽小工四名每銀五十兩

### 雲陽提撥分卡

副委一員月支薪銀三十兩經理

一名月支飯食銀三兩支秤手銀三名每月支飯食銀十四

兩七

甯廠分局 正冊 委銀錢二員 核司事 支薪 每人銀五支十兩 薪工銀十二

兩名 經書二月 支每名月 支飯食銀四兩 健步三名 廠管事 支秤手

銀三兩 廠 堆 甯廠 費月支 銀五兩 工

巫山提撥分卡 副委一月 支飯食銀三兩 秤手二名 清書一月

支飯食銀四兩 巡丁四名 支銀十七兩 支

巴東萬戶沱分卡 副委一月 支飯食銀三兩 秤手二名 清書

名月支飯食銀四兩 巡丁四名 支銀十七兩

駐楚分卡 副委一月 支飯食銀四兩 巡丁四名 每名月支書工食銀

三兩 公費月 支銀十七兩

郁廠分局 正委一員 支薪 每人銀五支十兩 薪工銀十二冊 銀

經書二名 支飯食銀四兩 支飯食銀四兩 健步三名 廠管事 支秤手 銀四名

兩廠堆鹽小廠四費月支五兩  
銀二兩四錢 郁廠公費月支銀五十兩

### 計岸官運鹽務總局

總辦鹽道兼經書十八名每月支  
飯食銀四兩 清書四名每月支

食銀三兩 健步十名每月支五兩  
正委二員 每月支薪銀五兩 清書二名 每月支

支飯副委一員 月支薪銀三員 兼視月支薪銀五  
十兩 飯副委一員 月支薪銀三員 兼視月支薪銀五

支司事六人 月支薪銀八兩 兼書六名 每月支  
銀飯食銀四兩 看守鹽餉壯丁六名 每月支薪銀

四兩 經書四名 每月支薪銀四兩 總局公費月支  
兩 經書四名 每月支薪銀四兩 總局公費月支

銀一百一十五兩

### 樂廠分局

正配二員 每月支薪銀五兩  
冊配二員 每月支薪銀五兩 經理檔

十二兩 經書二名 每月支薪銀四兩  
秤手四名 每名支薪銀四兩 倉廩六名

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  
錢 公費月支銀五兩

### 樂廠船卡

副委一人 月支薪銀三十兩  
事一人 月支薪銀三十兩 經理船棧會首四

人每人月支薪工銀月十二兩  
秤手二名每銀月支飯食銀四兩  
一名月支飯食銀四兩

兩七

### 簡廠分局

正委一員附併簡廠票釐局兼辦不另支薪  
兼辦檔册銀錢稽核司事三人每月支薪

手工銀四名月支兼辦清書一名月支飯食銀二兩  
兼辦清書一名月支飯食銀二兩  
船幫會首一名月支薪工銀

支八兩一十公費月

### 成華分局

正委三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正委三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正委三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銀二月支四錢五十兩

### 新津分局

正委二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正委二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正委二員核司事三人薪每銀月支十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兩月支飯食銀四名月支倉廩銀四兩

兩月支四錢五十兩

灌縣分局

正冊 委銀二員 核司員三 薪水每人銀五 支十兩 薪工經理一 檔十

兩食銀四兩 倉支飯食小工二名 秤手月二支 工每名月二

兩支銀四十兩

雅安分局

正冊 委銀二員 核司員三 薪水每人銀五 支十兩 薪工經理一 檔十

兩食銀四兩 倉支飯食小工二名 秤手月二支 工每名月二

兩支銀五十兩

夾義分局

正冊 委銀二員 核司員三 薪水每人銀五 支十兩 薪工經理一 檔十

兩食銀四兩 倉支飯食小工二名 秤手月二支 工每名月二

錢銀五兩

江口分局

正冊 委銀二員 核司員三 薪水每人銀五 支十兩 薪工經理一 檔十

兩食銀四兩 倉支飯食小工二名 秤手月二支 工每名月二

兩四錢五  
月支銀五十兩

### 射廠分局

正

兼委二員係滇黔射廠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辦二員係滇黔射廠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冊銀錢稽核司事三人每月支薪

工銀二兩每名兼辦經書一名月支健飯食銀二名每月兼辦工  
手二名每名月支飯食銀二兩支健飯食銀二名每月兼辦工

食銀三兩一十兩  
月支銀一十兩公費

### 富廠分局

正

兼委二員係滇黔富廠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辦二員係滇黔富廠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冊配引銀錢稽核司事四人每月

支薪工銀六兩每名月支健飯食銀四兩支健飯食銀二名每月倉廩工  
手二名每名月支飯食銀四兩支健飯食銀二名每月倉廩工

食銀三兩二十兩  
月支銀二十兩公費

### 鄧關分局

正

兼委二員係滇黔鄧關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辦二員係滇黔鄧關分局兼辦不另支薪  
冊銀錢稽核司事三人每月支薪

工銀二兩一名月支驗船司事一名月支薪工銀一十兩  
經書一名月支驗船司事一名月支薪工銀一十兩

### 江巴船局

正

兼委二員係滇黔江巴分局兼辦不支薪  
辦二員係滇黔江巴分局兼辦不支薪  
驗船司事三人每月支薪工銀八兩

兼辦檔冊銀錢稽核司事三人每人每月支薪工銀四兩  
經書一名月支飯食銀四兩秤手三名每月支飯食

銀四兩 健步二名 每月支銀二兩 四錢 食銀三兩 支堆鹽小工  
二名 每月支銀二兩 四錢 食銀三兩 支堆鹽小工

### 合州查驗分卡

副委一員 係合州辦釐局大河壩分卡兼辦  
不另支薪水 兼辦清書秤手二名 每名

月支工食銀三兩 巡船水手二名 每名  
月支工食銀三兩 公費月支銀二兩 每名

### 廣安分局

正委二員 每員月薪水銀五兩 支薪工經理檔  
册銀錢稽核司事三人 每人月薪五兩 支薪工經理檔

兩食銀四兩 堆鹽小工二名 每月秤支工食銀二兩 四  
兩食銀四兩 堆鹽小工二名 每月秤支工食銀二兩 四

錢三兩 健步二名 每月支銀五兩 食  
銀三兩 公費月支銀五兩

### 合廣查驗分卡

副委一員 月薪水銀三兩 秤手一名 清書一  
名 月支飯食銀四兩 秤手一名 清書一

食銀四兩 公費  
月支銀十七兩

### 達縣分局

正委二員 每員月薪水銀五兩 支薪工經理檔  
册銀錢稽核司事三人 每人月薪五兩 支薪工經理檔

兩食銀四兩 堆鹽小工二名 每月秤支工食銀二兩 四  
兩食銀四兩 堆鹽小工二名 每月秤支工食銀二兩 四

錢三兩 健步二名 每月支銀五兩 食  
銀三兩 公費月支銀五兩

三匯查驗分卡 副委一員 係滇黔官運礦務分局兼辦  
另支薪一員 兼辦稽核司事清書秤手三

每人每月支工薪銀三兩 巡船支銀二名  
每名月支工薪銀三兩 公費月支銀二名

南川分局

正委二員 係黔邊南川分局兼辦  
兼辦稽核司事三人 每月支薪水

支銀二兩 經書一名 支飯食銀四兩 秤手一名  
支飯食銀四兩 健步一名 支飯食銀四兩 秤手一名

支銀一十兩

重慶轉運船局

正委一員 支薪銀三十兩 秤手三名 每月  
支薪銀三十兩 秤手三名 每月

支飯食銀四兩 檔冊兼清書十一名 支薪銀十兩  
派船兼驗船一名 支薪銀十二兩 支薪銀十兩

名月支薪銀十二兩 租賃公所及  
火食紙張雜支月支銀三十七兩二錢

土沱驗卡

副委一員 支薪銀四兩 支薪銀三十兩 支飯食銀四兩  
支副委一員 支薪銀四兩 支薪銀三十兩 支飯食銀四兩

火食房租雜支  
月支銀十四兩

右據奏銷冊開載所有各局經費  
均由官運局所徵局費內開支

富榮官引局

正委一月支薪水銀四兩二司事三人每月

支銀一十兩書識十名每月支銀二兩三錢五分三釐

巡丁三十四名每月支銀八錢四分九釐

富榮票釐局

委一百六十二員每月支薪銀三兩三錢

紳十三人每月支銀二兩五錢五分六釐

紳十三人每月支銀二兩五錢四分八釐

兩七錢一分

健樂票釐局

正委一員三月支薪水銀五兩二司事二十五人每月

支銀五兩六錢三分二釐

書識十名每月支銀二兩五錢五分

三名八釐

雲陽票釐局 委員一人 支銀每月五兩六錢二分九釐 司事七人

每名每月支銀三兩八分四釐 巡丁二十五名 每月支銀一兩六錢九分三釐 年共支銀一千六百三

十九兩二錢二分九釐 夫價年共支銀四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

甯廠票釐局 委員一人 支銀每月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司事五人

人月支銀五兩八錢八分二釐 巡丁二十七名 每月支銀一兩六錢

一分二釐 夫價年共支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三釐

井研票釐局 委員一人 支銀每月六兩三錢三分三釐 司事六人

人每月支銀五兩二錢 書識九名 每月支銀二兩一分二釐 巡丁三十名 每月支銀二兩九錢五分

共支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夫價年共支銀四百五十二兩九錢五分

資州票釐局 委員二人 支銀每月六兩 薪水銀三十兩 司事

支銀三兩 巡丁二十八名 每月支銀一兩七錢六分 年共支銀一千九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

夫價年共支銀六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

### 蓬遂票釐局

正委一員 月薪銀十二兩 薪水銀五十一兩 副委一員 月薪銀八兩

書識九名 每月支銀一名 兩月支銀七錢六分 兩月支銀四分 巡丁五十五名 每月支銀九錢

千六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 年共支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五分九釐 夫價

### 蓬中票釐局

正委一員 月薪銀二十兩 書識六名 每月

支銀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巡丁五十一名 每月支銀一兩七錢六分五釐 雜支年共支銀一十七兩四錢

九錢四分七釐 夫價共支銀

### 南部票釐局

委員一員 月薪銀三兩七錢四分 司事一

二十八人 每月支銀一月 兩月支銀二兩六錢四分 巡丁三十名 每月

名每月支銀六分四釐 一夫價二兩共支銀二百三十五兩九

錢七分 五釐

簡州票釐局

正委一員三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副委一人每月支薪水銀五十二兩  
司事五十二人  
雜支七年共支銀八百三十五兩六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分三釐

射蓬票釐局

正委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  
副委三人月支薪水銀五十二兩  
司事五十二人  
雜支七年共支銀八百三十五兩六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三臺票釐局

正委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二兩  
副委一人月支薪水銀五十二兩  
司事九人  
雜支七年共支銀四百五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射洪票釐局

正委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副委一人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司事二人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雜支七年共支銀四百五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

每夫價年共支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十釐 夫價年共支銀六  
一兩一錢七分三釐

### 樂至票釐局

正委一員三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薪水銀五十一兩  
副委一員八月

書識十四名每月支銀一兩七錢六分七釐  
支銀四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  
年共支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九分六釐  
夫價

### 胖鎮票釐局

委一員一月支銀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司事四人

每名每月支銀二兩一錢一分七釐  
巡丁二十四名  
每月支銀一兩七錢六分四釐  
雜支年共支銀四十四兩二

十三年共支銀三十六兩九錢三分  
夫價

### 綿州票釐局

委一員一月支銀二兩一錢一分七釐  
書識三名

五千三百四兩九錢九分三釐  
夫價年共支銀二百一

十六兩

### 西鹽票釐局

委一員一月支銀三兩五錢三分九釐  
竈紳二人  
書識五名  
每

名一月支銀二兩四分四釐四分七釐支年共支銀十三名每月支

銀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四分七釐支年共支銀

七十一兩四錢四釐  
右官引票釐等局開支各款向未報部茲據宣統  
元年鹽茶道送四川鹽務詳細事宜冊開載

###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奏准裁節官運局費

代辦查辦黔邊計鹽務總局以杜虛糜奏奉諭旨行知在案茲據

每兩銷實支歲約十八萬九千五百兩收局連奉文撥支之加復

俸餉明所八千兩支統不敷之數係在外銷上有餘各款通融劃撥

今確數量入為出辦而外妥協章程務期自應專有節額又於核計公

均徵五兩以歸全道擬請嗣後收數自下綱為始照部章

四張六則八色計應收銀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四錢茲將

定無定之款嚴立限制裁去委員司事九十餘人較之近

七月初一日為始按照新章起支至每年加復俸餉銀八千兩擬請嗣後在於生息節省項下支撥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覆查該局釐定新章力從節省尚屬核實除咨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奉硃批戶部知道

### 宣統三年二月覆准四川鹽茶道現改為運使又將滇黔計岸

兩局歸併司署改設鹽政公所即以舊支銀兩移作新定用

費仍照預算之數撙節支用  
據度支部咨准督辦鹽政處咨稱

批據署司呈詳擬定鹽政公所分科治事章程懇請奏咨一  
案飭將公所用費及各員薪總局員書役薪資及雜

支司各款內除兩局額支員薪等項銀四萬七百二十二兩九  
查司各款內除兩局額支員薪等項銀四萬七百二十二兩九

錢九分一釐按年奏銷外餘項下開支去年清理財政亦經  
錢七釐二毫均在年銷外餘項下開支去年清理財政亦經

列冊報部有案每年計共支銀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四  
錢九分八釐二毫現裁兩局併司署改設公所分科治事

委員既多用費不少茲由署司體察情形仿照川省財政公  
所員司書役薪資章程按名覈定綜計每年共應支銀四萬

八千四百七十八兩遇閏照加即一萬三千兩移作新定用  
費並於瀘局移省原報節存局費銀一萬三千兩移作新定用

營統領費三萬兩應遵章歸入改定鹽務巡防隊項下核算  
實尙餘銀一萬兩現在一署兩局合併每年又餘銀九百一  
十七兩四錢九分八釐二毫所定章內開鹽務等項如有變  
留以作公所全年活支暨公定章內開鹽務等項如有變  
更或加繁時得隨時增員添薪及司書年終獎賞並遇閏加  
增薪工等項之費如有餘無論多寡專款存儲實支實報  
作正造冊開銷以重公款等情應將原冊咨部查照立案等  
來查冊開銷四川鹽政公所每年共支銀四萬八千四百七  
八兩按照員名支數詳核每年實應支銀二十四萬八千四  
百七十八兩係廚役水火夫工食項下少列銀二十兩應令  
照數更正前項支用該省原係鹽茶道衙門及滇黔計岸兩  
官運總局經費前據該省造入宣統三年預算冊業經資政  
院核定應由本部另案咨行川省查照辦理現在該鹽政所  
改爲鹽運使又將滇黔計岸兩局歸併司署改設鹽政公所  
卽以舊支預算之數作節支用通年覈計仍不得稍有浮多  
政院核定預算之數作節支用通年覈計仍不得稍有浮多  
爲至要鹽政公所員薪費用數目總支薪科長一員  
支薪水銀一百八十八兩一薪等科員一員月支薪水銀八  
二水科員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六兩支學習員一員月支  
薪銀三十兩一員等司事生薪四名每月支薪水銀一員十  
二等司事生五名每月支薪水銀八兩二等司書生五名每月  
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二等司書生五名每月支工食





每六錢小建月支銀三兩四錢八分月支親兵三兩一錢六分

銀二長夫三十分六名每二員大建月支銀一錢五分小建支

月月支薪銀十四兩五分公費銀三十兩不扣建營管帶一員

月月支薪銀三兩不扣建哨官六員每員大建月支

每親名大建月支銀三兩六錢小建月支銀三兩四分

小建月錢九分二兩九錢百五十四名大建月支銀三兩

月支銀二兩一錢三分

**安定水師營** 坐船一號管帶一員月支銀四兩

八兩七錢頭工一名大建月支銀三兩六錢小建月支

建月支銀三兩四分八錢水勇十名每大建月支銀三

兩號小建月支銀二兩九錢油銀九兩小建月支銀八兩



鹽務局唐炯詳稱竊查去歲籌辦官運因川黔交界地方寥闊游匪未靖仰奉憲臺札飭招募舊部安定川黔並軍中親軍共二千七百五十分防在川東道庫撥發在案嗣奉憲檄軍餉光緒四十五年以前在川東道庫撥發在案嗣奉憲檄五月以後安伏各營月餉應由鹽務總局自行籌款撥發等因奉此職道等查鹽務徵收正雜各款均有專支無可指撥因思自本年疏字網起岸鹽價十分減輕民得食賤即將此項軍餉自本年疏字網起岸鹽價十分減輕民得食賤即將此項費銀兩另款存儲備支安營軍餉仍歸籌餉局報銷以符定案而資考核如此辦理實屬有濟餉需而仍無礙鹽務一俟邊防裁撤即行停止應請憲臺附片具奏並飭知籌餉局立案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奏准裁減安定五營薪糧

丁寶楨開辦官運鹽務奏明將定邊安西等營添募成軍改作安定五營派令查緝私梟防護鹽運並分布滇黔岸地兼顧防邊之用其口糧即由該局按引攤徵支發以省顧庫務需計每年該營口糧共銷銀十萬五千餘兩若專顧庫務原無須多守防營省地接黔橫關約數千里野伏匪在均須巡守防營省地接黔橫關約數千里野伏匪在德等所奏亦云裁減營勇以節餉項臣熟計深思若全營撤則有事添招轉多費用惟留營減勇但期沿邊佈置勉敷

防守因將五營參以西安防勇丁三百六十名長夫四百四十人  
改為每營六哨共留什長勇丁三百六十名長夫四百四十人  
此外差弁長夫等項悉行裁減另有中軍營勇二百名亦酌  
量核減餉數盡去無名之費專留有用之人如遇調派徵勤  
之日每棚再酌加長夫事竣裁止庶節餉與整軍並重無礙  
籌防計五營照減定章程餉需每年較前節省銀約四萬五  
千餘兩已飭該局自本年八月起照新章支發餘款悉以撥  
補渝釐以裨正款惟攤提存備遇閏應支月餉勿使缺乏奉  
部批該道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奏准改辦計岸官運按引攤徵兵餉內提

一成半作為總局及廠岸分局防護引岸押解運本勇丁口

糧賞需之用

詳見運銷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奏准計岸私熾岸因設立保安營撥所徵

勇餉一成半充餉

詳見緝私

宣統三年閏六月詳准安定保安等營編為鹽務水陸巡防隊

改定營制餉章

內准川鹽運使楊嘉紳詳稱查前署司尹良咨

送將安訂定營制改為鹽務巡防隊各等因奉此當經尹前司

查明滇黔邊定中軍務原設三哨每哨均係左右前後五營每

有保安一百三十棚彼時正值鹽政公所將保安成立之期兩局

均須裁撤自應即將一體改為鹽務巡防隊以免紛歧惟是

兵多則支款太繁兵少則不敷分布此照舊有棚數酌改巡

防與巡防至亦須一省餉項未便兩歧當經查照本省巡防

軍餉章另行規定一面札改各營管帶將駐紮上游改為第

營安第六營改紮下四營保安前營改為第七營安左營改

為第八營統於本年正月巡防一步隊之實在情形也並照定

辦此尹前司改編鹽務巡防隊之實情也並照定章黔邊計鹽務總局原設地太寬稽查不易復經參酌浙江

添造湖三隻巡防三營餉章亦係仿照太湖水師酌定均飭於

帶建	月錢	支銀	十川	等截	船即	邊各	餉再	已鹽	立任	實本
一餉	支馬	薪四	兩鹽	情然	勇由	費凡	予裁	少銷	案接	在年
員銀	餉弁	水十	幫務	經不	餉鹽	船凡	四千	於滯	前交	情正
月按	銀二	銀兩	巡防	督紊	亦務	及有	餘減	更不	來隨	形月
支日	每名	會計	隊統	辦律	即巡	計逾	查有	能應	署司	也初
薪照	兩每	官一	月支	以軍	查防	於宣	現現	支不	水陸	嗣一
水扣	錢月	員一	部餉	軍需	照統	應統	在滇	之厚	伏陸	日因
銀一	支支	司員	章銀	專歸	所收	留勇	鹽黔	款集	查各	各成
步隊	夫餉	書月	一統	度軍	實行	三年	巡邊	兵力	改營	軍編
百餉	二銀	生支	領一	支用	數另	一預	自計	以多	編管	此尹
五十	每名	薪二	兩一	部之	劃册	成算	有鹽	既私	各帶	報未
兩書	陸路	每二	書員	陸義	交報	五之	專務	多過	營先	齊司
書記	步隊	名二	月支	軍亦	統部	項數	支總	既私	原後	尹改
長一	共八	錢護	官支	屬相	部務	擬於	局每	無銷	爲具	前編
一名	營共	兵支	公費	海符	列項	於歷	可每	從第	劃報	司鹽
月支	營八	薪執	員月	軍符	收庶	支嗣	毋年	設自	一營	旋務
支薪	營每	水事	費月	部呈	庶幾	後積	再解	法另	期成	即水
水營	營每	銀官	銀六	部立	幾所	存邊	解潘	編以	起軍	卸師
銀管	錢小	一員	百四	案核	款防	年報	開裁	來兵	見當	事防
		支薪	水四	明咨	軍邊	銷防	支節	額	此詳	司隊
		水五	四		需		勇		引咨	到之

二兩五錢	護目書生二名	支餉銀每月支餉銀	四兩五錢	號目護兵四名	支餉銀
月支餉銀三兩九錢	中左右支薪三兩	每哨銀一哨	十哨	二兩一員	書生一薪
七月支薪水每名六兩	什長八名	每兩六錢	火夫八名	每兩九錢	護兵二名
每銀二兩七錢	號兵二名	每銀三兩	火夫八名	每兩九錢	護兵二名
錢一小建餉銀按日照扣	水師餉章	員水師共三營	每十五兩	帶一員	支餉銀四兩二錢
書記長一名	支薪銀十二兩	每名	六隻	每船什長一名	月支餉銀四兩二錢
名月支餉銀三兩六錢	小建餉銀	按日照扣	支餉銀三兩	頭工一名	餉銀三兩六錢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八

四川二十五

建置門一

官廨

各省鹺志例志鹽官廨署川省鹽務多有以地方佐貳兼  
筦者其治事之所亦記載所宜及焉至官運局卡分布廠  
岸而皆受成於總局亦銀鹽倉庫之所在也故具書之志

官廨

總督兼會辦鹽務大臣署

在成都省  
南城內

按總督署舊在重慶府  
城雍正九年移建今地

鹽運使司署

原係鹽茶道署在  
成都省南城內

鹽庫大使署

在鹽運  
司署旁

射洪縣鹽大使署 在縣東南八里青堤渡

蓬溪縣鹽大使署 在縣西九十里康家渡

犍爲縣鹽大使署 在縣北一百里牛華谿

雲陽縣雲安廠鹽大使署 在縣東北三十里雲安廠

大甯縣鹽大使署 在縣北三十里大金溝

夔州府督捕鹽務通判署 在府右

射洪縣督捕鹽務通判署 在縣南四十里太和鎮乾隆四十六年建

犍爲縣督捕鹽務通判署 在縣北七十八里四望關乾隆十七年建

綿州州判署 在州南三十里豐谷井雍正七年建乾隆二十六年移知州於羅江縣署移州判於舊署

嘉慶七年州復舊治州判仍回豐谷井

簡州州判署 在州北七里大江畔石橋井

資州州判署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羅泉井雍正七年建

忠州州判署

在州東二十五里  
井即滄井雍正八年建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署

舊在縣署後堂東末圯  
雍正八年移駐縣署西九里自流井

廠正街  
後山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署

在縣南四十五里  
鄧井關舊係通判署  
乾隆四十年建

縣丞即為  
縣丞署

榮縣貢井縣丞署

在貢井距富順  
井十里雍正七年建

蓬溪縣縣丞署

在縣西一百五十里  
蓬萊鎮設鹽大使  
乾隆元年蓬萊鎮設鹽大使  
初

以巡檢署作鹽大使署  
以舊鹽大使署作縣丞署  
蓬萊鎮縣丞即舊鹽大使署  
乾隆六年建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署

在縣東北一百二十里  
郁山鎮乾隆六年建

鹽源縣典史署

在縣西四十八里  
鹽井雍正八年建

瀘州直隸州兼批驗所署 在州城西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署 舊在府署右乾隆二十四年改司獄於通判署右

司獄事移駐司獄署

嘉慶府經歷兼批驗所署 在府署右舊為通判署在雍正十三年改建

遂甯縣縣丞兼批驗所署 在梓潼宮雍正八年先建於隆城內小西街廢分司署

二十年移駐今地

### 附局所

滇黔邊計鹽務總局 初在瀘州南關外三里租賃民房辦公光緒十年移建城內

瀘州計岸分局 在州北關外三里

內江盤驗卡 在瀘州北關外三里自富廠運鹽至瀘州日內江

外江盤驗卡 在瀘州南關外二里澄溪江口自擬廠運鹽入瀘州日外江

犍廠分局 在犍為縣西北七十里五通橋

大河壩提撥卡 在犍為縣竹根灘十

富廠分局 在富順縣西北九十里自流井

鄧井關船局 在富順縣鄧井關十

射廠分局 在射洪縣桃溪七

雲廠分局 在雲陽縣安廠三

甯廠分局 在大甯縣三

郁廠分局 在彭水縣東北百

黔邊永岸分局 在永甯州城內

永岸提撥卡 在納谿縣東關外

永岸分卡 在距舊永甯縣五里鎮南橋

黔邊仁岸分局

在合江縣北關外中街羊窩街口

仁岸分卡

在貴州仁懷廳東關外距合江九十里

黔邊綦岸分局

在綦江縣南關外三里永濟鄉

綦岸提撥卡

在江津縣八十里距綦江縣百口里

綦岸分卡

在綦江縣三十里後併溪先設石角鎮趕水兩卡

黔邊涪岸分局

兼彭水縣計岸龍王涪州西關外二里

涪岸分卡

在州北二十里羊角磧

黔邊計岸江津分局

在縣屬九鎮十里中北沙

黔邊計岸南川分局

兼長壽岸緒初在巴縣九十里木洞鎮光緒四年移設普渡河

黔邊計岸納谿分局

在本縣北關外古街子

黔邊計岸江巴分局

在江北廳內

駐貴州興義府查滇私分卡 在興義東關外黃草壩

駐貴州都勻府查粵私分卡 在獨山州城內

駐貴州思南府防護引路分卡 在府屬沿河司距府三百十里

滇邊岸張窩分局 在宜賓縣城內先設此百六十里張窩後移此

張窩分卡 在宜賓縣安邊場距縣九十里

滇邊岸南廣分局 在距慶符縣一百四十五里南廣場距宜賓縣

南廣分卡 在琪縣羅星渡距南廣二百九十里

滇邊岸清溪分局 在犍為縣西關外三里黃旗壩

滇邊岸真溪分局 在距宜賓縣一百一十里真溪

滇邊岸李莊分局 在南溪縣六里李莊壩

滇邊岸江安分局 在縣城內先設距長甯縣七十里安甯橋後移此

楚計岸萬縣分局 在縣城外二里曇華寺

萬縣分卡 一在奉節縣三十里大溪口一在巫山縣八里上洋坪一在湖北巴東縣十里萬戶沱

雲陽提撥卡 在雲陽縣東關外

巫山提撥卡 在縣城內

駐湖北利川縣防護引路分卡 在利川縣城內

計岸官運總局 在運司署東偏

樂廠分局 在樂山縣南一百里牛華溪

樂廠船卡 在樂山縣沙板灘

簡廠分局 在簡州石橋舖

計岸成華分局 在成都縣東門外

計岸新津分局 在縣城內

計岸灌縣分局  
在溫江縣河壩場

計岸雅安分局  
在縣城內

計岸夾峨分局  
在樂山縣城內

計岸江口分局  
在彭山縣江口場

計岸廣安分局  
在州城內

計岸達縣分局  
在縣城內

合州驗卡  
在合州城外

合廣驗卡  
在合州碼頭溪

三匯驗卡  
在渠縣三匯場

重慶轉運局  
在重慶府斯門外

富榮官引局  
在富順縣九里自流井

射蓬票釐局

設在射洪縣七十里陽桃溪先為鹽釐局  
康家渡後改潼川府票釐總局移此

犍樂票釐兼官引局

在樂山縣一百里牛華溪嗣裁官引專辦票釐

犍樂票釐分卡

一在樂山縣西南十五里鷹嘴巖  
一在青神縣東南二十里虎渡溪

富榮票釐局

一在富順縣九十五里自流井  
一在榮縣九十五里席草田

資州票釐局

一在州六十里羅泉井  
一在縣六十里金李井

井研票釐局

在縣北關外二里胡家店

雲陽票釐局

在縣三十里雲安廠

大甯票釐局

在縣三十里大甯廠

樂至票釐局

在縣城內

蓬中票釐局

在蓬溪縣城內

西鹽票釐局

在西充縣城內

綿州票釐局 城在內州

三臺票釐局 城在內縣

射洪票釐局 城在內縣

胖鎮票釐局 在子江縣

蓬遂票釐局 在蓬溪縣

南部票釐局 城在內縣

簡州票釐局 在州橋境

濟楚保商總局 在湖北江陵縣沙市

鹽政公所 在鹽運司署內

乾隆四十九年鹽道署被燬由道自行培修 四川總督李城三傑

義廟失火延燒官民衙署房屋內鹽道署據該道自行培修惟鹽道庫貯部頒四十九年鹽茶引張除已頒發及現在檢

引外所有填發引三萬張頒發來川趕辦課食依備字號量給繳  
 到四十八年積引均已被燒勢難隨同彙奏咨部  
 奏銷應請展限半年統於本年十月內彙奏咨部

光緒十年閏五月詳准於瀘州城內修建鹽務公廨

辦峇等詳稱竊以川省辦理滇黔邊計鹽務仰蒙先後奏准開  
 辦嗣因款鉅事繁復奏請頒給銅質關防均奉旨俞允頒發  
 欽遵各在案惟開辦之初諸事草創但於瀘州南關外暫佃  
 民房藉作辦公而局務繁多位置必須得所庫款重防暫佃  
 尤宜萬全前佃賃民房價昂而地窄既不足敷分近瀘州營  
 外河濱野曠人稀尤非經久之計茲查州城內側近瀘州營  
 地有公廨甚屬相宜事應議舉而款無可籌各地勢以之設立鹽  
 務公廨小民住房數十間出賣職道等相度地勢以之設立鹽  
 務實為阻久大之模均願極力贊成集議捐賞以襄盛舉職道  
 等未便阻其躑躍之誠職道當即倡率捐銀一千二百兩其  
 官捐銀四百兩湊集前總辦鹽務唐陞道留捐銀一千二百兩其  
 餘在局各員湊集銀五千六百兩共成八千四百兩統計房  
 價並修理工料尙資數用當經詳請憲臺批飭照辦在案遵  
 即按照民間市價議買興工修理正屋三層建造庫房一座  
 四面疊石砌磚為牆正廳之南為文案收支兩所北為引地  
 票據兩所餘屋數間為司事吏書核本帳目收存檔冊之引地

於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律告竣工料尙無減率在局  
各工匠皆具有保固切結已蒙憲臺親臨勘驗職道等在局  
有年均不致仰邀  
議敘合併陳明

### 光緒十七年三月稟准購買省城石馬巷房屋爲鹽務公所

辦總

滇黔鹽務局夏岢稟稱竊總局每年晉省辦理報銷隨帶收  
支文案委員及司事書吏人等多名租賃公所置辦家具歷  
年所費不少擬請酌撥局中閒款購買房屋一處爲鹽務所  
公之地既有定所又免虛糜查省城石馬巷現有公館一所  
住房三十餘間地段甚寬局面甚大價銀二千二百兩雖  
材料中等而價值尙屬不貴可否立契成交統候憲裁

###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奏准於鹽茶道署東側入官房屋修建計

#### 岸官運總局

詳見  
運銷

### 宣統二年五月詳准於司署西偏修建鹽政公所

四川鹽運使  
尹良詳稱前

以川省鹽務紛歧請將滇黔計岸兩官運局裁撤併司署  
建設公所分科治事以一事權詳蒙奏咨行知在案隨卽委  
員購料鳩工相定司署西偏庫廳舊有基址半皆闢成蔬圃  
土鬆砌築費工較多因併一署兩局爲一處員司書役上下

約百餘人廳署地面狹小不敷造屋即於附近添置民房一  
 院舖面十間照契給價連稅契警費共銀四千一百二十五  
 兩以瀘局舊置省城石馬巷鹽務公所房屋及計岸隔院偏  
 院售價四千餘兩適足取償不另動支公款工竣併報以昭  
 核實隨於宣統二年五月十七日興工從實估計五釐開支  
 共需工料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四毫  
 以舊有瀘州鹽務總局變價支用該局有不敷再提裁局節  
 銀兩嗣奉四川鹽務總局趙批以該局規模宏大應俟酌  
 購定留作本省陸軍標本部之用未便另售而公所業已開  
 工需用在即房價一時未定無款開支勢不得不移緩濟急  
 俾免停工久待當在齊實有若干全數提還歸款不應急需仍  
 俟瀘局售價議定收齊實有若干全數提還歸款不應急需仍  
 應提節存案費若干即照原案彙詳處咨據四川鹽運使楊  
 處咨部立案費三年八月督辦鹽政處咨據四川鹽運使楊  
 嘉紳詳稱建修四川鹽政公所於宣統二年十二月與原估  
 支工料共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兩五錢三分核與原估  
 之數有減無增惟添買舖房支銀四千一百二十五兩現祇  
 石馬巷房屋售銀三千兩可以提用計岸偏院尙未售出以  
 致不敷開支至工料銀兩原擬以瀘州鹽務總局變價支用  
 瀘州鹽務總局約可售銀二萬兩計岸偏院尙未售出以  
 兩之譜以之彌補工料房價有贏無絀當此房未售出積存  
 即將所支銀二萬三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在於邊岸積存



以時酌奪飭照辦理由裕一兩廠運鹽到岸定章每包加連一  
 已屬無存然五斤魁廠鹽每包連領裕濟倉之六十三斤是耗  
 暢旺需鹽甚急無須五日即至無須船耗惟永綦兩岸小河  
 瀘稍遠者亦不過三五日即至無須船耗惟永綦兩岸小河  
 撥船耗鹽每包半斤自不能少嗣後裕濟倉撥發永綦岸局  
 飭知商號自行出此耗鹽半斤以免總局加耗核入成本轉  
 致多帳用青糶堆積既久難保不儲斷斤久暫不能預定若  
 廠運久不壞之須破漏太甚者即飭倉丁隨時補篾毋得擅  
 固經久不壞之須破漏太甚者即飭倉丁隨時補篾毋得擅  
 行換勤重整以杜偷漏後如需要更一換即於該局耗鹽項下  
 業由總局發款置辦嗣後如需要更一換即於該局耗鹽項下  
 款則由總局發款置辦嗣後如需要更一換即於該局耗鹽項下  
 遲速成成本高下原難一律凡各岸局需鹽接濟隨時請領由  
 總局飭收支所考核成一本黏簽請示察看岸口大時銷暢  
 滯發運多乘公酌派巧而廣銷路指一裕濟倉撥運致各岸  
 鹽價高下不一以杜取巧而廣銷路指一裕濟倉撥運致各岸  
 之責凡收鹽發商時應由各岸尾繳銀該管員及起載上銀等

費隨時稟請總局飭收支所墊發仍即具領造冊彙報以便  
核入成本至發給船價仍照商規毋許折扣以示體恤  
倉儲鹽斤既為接濟各岸而設即應與廠岸各局隨時通  
俾各岸局知倉有存鹽若干便於配運庶不致有虛空  
之虞該局本係酌劑盈虛隨時辦理凡各該局兼管裕濟  
一所周知以便總局酌劑盈虛隨時辦理凡各該局兼管裕濟  
倉所有增設司事人等每年獎資只准照章請領毋許格  
稟求惟秤手有兼辦雇船之責關係匪輕如果年終無  
常出力許該局從優請獎以示鼓勵

### 永岸分局鹽倉

在十二間內

### 仁岸分局鹽倉

在十二間內

### 綦岸分局鹽倉

距二十四里許

### 涪岸分局鹽倉

距八十一里許

### 江津分局鹽倉

貨貯民房

### 南川分局鹽倉

六間在局內

納谿分局鹽倉五間在內

江巴分局鹽倉十一間距局半里

張窩分局鹽倉賃貯民房

南廣分局鹽倉一間附在附近

清溪分局鹽倉三間在內

眞溪分局鹽倉四間距局五里

李莊分局鹽倉賃貯民房

江安分局鹽倉三間在內

萬縣分局鹽倉兩所距局二十里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九

四川二十六

建置門二

水利

川省鹽引水陸兼行而水運引鹽必以疏濬河渠為先務  
自乾隆年間開通赤虺河道川黔鹽務食其利者溥矣光  
緒之初丁寶楨規行官運首治永仁綦涪四岸河道凡所  
以為利運計也其堰閘橋梁亦皆與運務有關故類述焉

志水利

乾隆十年奏准開通赤虺河道

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黔省威甯大定等府州縣不通舟楫所

產銅鉛陸運維艱合之滇省運京銅每年千餘萬斤皆取道  
威甯畢節馬短少趨運不前查大定府畢節縣屬赤虺河

下接遵義府仁懷縣屬猿猴地方若開鑿通舟順流直達四  
川重慶水程五百餘里計應開修大小六十八灘需銀四萬

七千餘兩此河開通每年可省腳價銀一萬三  
年之節省即可抵補開河工費再黔省食鹽例  
銷四川引若開  
修赤虺河鹽船亦可通行鹽價立見平減大  
偶遇豐歉不齊川米可以連濟實為黔省無窮  
之威甯工部議

請如所

### 光緒四年六月詳准修理井河堰閘並定以後歲修派費章程

總辦滇黔鹽務局唐炯詳稱竊查自流井河灘淺水急每歲  
冬春六個月輒形枯涸即盛夏旬日不雨亦復斷流故向

來商借於河道修為名每行引一隨派費十二兩六錢七分  
廠紳商借於河道修為名每行引一隨派費十二兩六錢七分

約計每年所收衙門下規委員除修堰賽神正項支用外其餘  
盡以爲應酬衙門下規委員除修堰賽神正項支用外其餘

職人赴富廠查明漁濫修堰種弊端不可窮詰去歲開辦官運  
手道等從中侵漁濫修堰種弊端不可窮詰去歲開辦官運

總紳王余照王培信等會同認眞修理所需工料核實估計  
不准浮冒旋據該縣丞等稟自新橋起至鄧井關止修理各

堰共十一所一律完竣共用工錢五百九十六千零二  
文册報前來職道以此番修堰係爲官運毋庸商號攤派即

在富廠分局所撥票釐項下動支如數發給該紳等承領在  
案因思以後隨時修補管下啟閉局士口食各廟紳會等項



一由合江津江至貴州茅臺村松坎小河五百餘里為仁岸運黔要道  
 要道此四涪州發源至貴州分流川江皆窄峽崩崖激湍亂石  
 節節必有灘自去開辦官運以來議修淘難過每暢利現據紳  
 者商民等公稟自願捐資集款因勢利導酌加民更治可以利舟  
 楫俾官商均可暢行鹽船無虞失事而沿河窮民更治可以利舟  
 代賑於邊商民四大裨益俟此工竣而果期久遠該局再  
 妥議歲修河道及四岸陸行險路以便行旅而果期久遠該局再  
 現均已委員分界查勘並傳詢商民議僉同惟茅臺松坎等  
 處均係貴州地界現擬興工一律修淘虞黔中官吏未悉底  
 蘊應請先行奏咨等情前來臣查川省各岸運鹽入黔據商  
 多係灘高岸窄亂石縱橫久未修淘舟行實形滯礙入黔據商  
 人自願捐資修治以通運鹽之路自應如議辦以重鹽務  
 而暢銷岸惟此次工程係屬商捐商辦分釐不關公款自可  
 無庸造報相應請旨飭下部臣免其報銷仍由臣檄飭  
 局委各員督率商人一體認真辦理務使工歸實濟

光緒七年六月札飭提撥公費發交四岸生息作為歲修運道

之需

滇黔鹽務局札案奉總督部堂丁札開照得官運黔邊  
 鹽務四岸運道多係險灘為害商船殊非淺鮮前經官

運沙總局籌款開鑿日久必多暢運道較為平穩惟每當夏秋竣  
發處非妥籌歲修年則近商力不功第歲非所以須有款方  
能措手若必派之商則恐棄前功繼殊非所以須有款方  
查本堂衙門從前籌費津貼三萬兩現將該局已逾兩府公費時  
曾經議定每年籌給公費銀三萬兩現將該局已逾兩府公費時  
公費約有六萬兩存儲在局未分提撥銀四萬兩交商號  
修無款辦自理自應在於此項公費內提撥銀四萬兩交商號  
按年生息專備歲修之用以便派照於本部堂津貼公費道知  
照外札飭備歲修之用以便派照於本部堂津貼公費道知  
資修六萬兩內奉此查出銀四萬兩餘提作公費會經督按年息以  
案茲蒙體恤商民將連年商號公領入生息每岸一萬兩絲毫  
用札飭本總局發交四岸商號公領入生息每岸一萬兩絲毫  
一分行息即將河道當修或旱路當補或已修者無庸補修  
赴該岸查看或將河道當修或旱路當補或已修者無庸補修  
即向前途節節開通引道又可以用數工代該商每歲祇管動用  
監督工程既藉開通引道又可以用數工代該商每歲祇管動用  
不提原本年復一年運道寬平運腳輕減行發銷為廣獲利該  
多長此同沾督憲恤商便民之實惠合行札發為廣獲利該  
局即便遵照安議歲修章程迅速具覆以憑結轉詳立案即將  
銀兩發商生息取具公同領結並取連環保結申齋備案或將

由該情形委員察看商號誠實安籌本厚薄以昭分重至每年按就月

岸一分息領存情該局轉發核實附銷岸先將收明日期及商如何領銀應繳情形具報查考

六條銀一千兩遵憲示以一分庫色銀一萬兩派十號分領每

號領銀九七年平庫三色銀發出各立承摺登記以憑查核九七各

庫係銀每年按庫三色節呈繳另承摺登記以憑查核九七各

備案移銀務須親身赴局出公款實領各保狀各一紙存局以便

連環取保或五號連保無瞻蓋用真圖一各號親筆書押如有

承領此係公款重件並無瞻蓋用真圖一各號親筆書押如有

自願歇業亦聽其便但本銀仍由各項息銀另保殷實商號承領

如本息無著惟保人是問銀一此項息銀另保殷實商號承領

道早路等項之用由該十籌議當修河人道早路由總局派人員

查勘公項也附仁岸河工籌議歲久今荷督憲奏明一慎領款

以重公項也附仁岸河工籌議歲久今荷督憲奏明一慎領款

捐發歲修交商生息自應詳慎派領以期永久查仁岸各商

均屬殷實厚資謹按每年領鹽之多寡酌量分別派領各商

取具領結申繳總局存案但商號既在仍局領銀仍應在憑仁

局繳息如遇每年歲修提用息銀商號在仍局領銀仍應在憑仁

俟委員一員估工竣商號既定應在仁局報銷交帳轉詳總局庶兩無  
辦理一員估工竣商號既定應在仁局報銷交帳轉詳總局庶兩無  
遺工迴殊一慎加以多年不修工匠不能熟習聞其始疏較之初流  
河幫紛紛阻撓者衆修以前委員任勞而成功速是商號明驗也今派  
言紛紛手逐節分修致用力少而成功速是商號明驗也今派  
幸河通工報銷一律告成蒙督憲獨耗費遷延轉恐前功盡棄以  
期疏通工報銷一律告成蒙督憲獨耗費遷延轉恐前功盡棄以  
請以後歲修仍選廉明委員協同辦理庶不虛支一切實銀錢  
仍由商號經理出入派廉明委員協同辦理庶不虛支一切實銀錢  
州附一流數千頭以昭初疏之也查赤河水亦附發此江於雲南之鎮水  
具發建領而下獨波巨浪損勢洶湧加山溪如澗遇有雨木筏發  
下灘任意衝撞兩岸難墜石壅阻設下流時設灘頭誠恐積  
久功鉅但爲路甚遙難於周知請於上設下流時設灘頭誠恐積  
議給薪工即由歲立修息銀項下支俾逐日明仁局守爲轉  
有崩塌衝毀之處立修息銀項下支俾逐日明仁局守爲轉  
詳總局請示遵辦庶防務周密不至有阻滯之患一按年  
報銷以防紊亂也商號領款每年生息之銀如遇歲修總局核  
准於年終時各商號報明存支仍歸仁局核算總局核  
銷存案如歲中水道清平無所提用即按歲修息銀疏通陸

陸路引道仍由委員會同商號酌議辦理節向所開修一俟  
 年息銀積有成數應如何提撥附綦岸仁議局稟請運道章奪  
 庶款項分明不至淆亂難稽也綦河運鹽大道自江口至  
 四條自縣一發商生息以恤小商民至石角鎮大河至蓋石  
 縣城自縣一發商生息以恤小商民至石角鎮大河至蓋石  
 蓋石洞而上黔桐梓屬之新站怪石縱橫節約共五百餘里  
 皆溯流而上黔桐梓屬之新站怪石縱橫節約共五百餘里  
 水涸之際向係商號捐修或窮民逐段挑挖督署津貼給錢  
 文然多草率了事茲蒙宮保丁俯念商民將挖上船幫一  
 發到各岸生息按月一修運道自光緒七年閏七月分派  
 各號承領遵照按月一修運道自光緒七年閏七月分派  
 起算每年垂冬之交一仍雇員監工兼修早道以專責成也  
 而憲恩永垂不朽之交一仍雇員監工兼修早道以專責成也  
 局委員雖有二人當秋冬之間正鹽務暢銷之時派員能催  
 均值吃緊勢難分身他顧修理河道亦須秋冬之交始能動  
 工且返船夫攔約在背夫旱路外甫能竣事故須請員監辦一  
 修往返船夫攔約在背夫旱路外甫能竣事故須請員監辦一  
 始專至扣委給以薪節糜費而專責成若一經理河工帳目應  
 息項內扣委給以薪節糜費而專責成若一經理河工帳目應  
 各號揀查以昭公允也上河下河管帳清挑各派一修人即道  
 惟委揀查以昭公允也上河下河管帳清挑各派一修人即道

人督工數稍多始足周轉又須少壯不食洋煙之方內能任勞至  
 河工用費若干俟河工告竣由委員昭誠手人等核實報銷以  
 歸畫一而杜欺冒一飭具領狀以昭信也查商號借貸  
 認息多以憑分半為率若遇急迫猶有二分之利然皆各立  
 借券以作憑證茲蒙憲恩為修運道起見所定行息既屬微  
 薄而商民又免自昭慎重故附樂於從事應各領狀呈繳  
 總局以便稽查而昭慎重故附樂於從事應各領狀呈繳  
 條一切每年歲息銀兩號為值年輪流接替以備補修之用至公  
 管一一切每年歲息銀兩號為值年輪流接替以備補修之用至公  
 允工至一每歲補修一切工用帳目遵札由商等議派員查看稟請  
 竣之日會同查核結算清楚稟明一涪運道或實報銷務使錢歸  
 實用毋得浮開侵蝕致滋弊端一涪運道或實報銷務使錢歸  
 舟行或山路崎嶇不便夫運之處商等隨時開行旅均沾憲  
 看時呈請修鑿勘估工程總期水陸兩便往來行旅均沾憲  
 恩報銷後仍存補修費用以息銀為限如工程浩多息銀有  
 餘報銷後仍存補修費用以息銀為限如工程浩多息銀有  
 不敷即擇其緊要者先為修理餘俟來年  
 再補不得動用成本以重公款而垂久遠

光緒九年十一月詳准綦岸興修橋工分別捐助銀兩以通運

# 道而便行旅

總辦滇黔鹽務局夏崑詳案據綦岸行商分局委員葉令春榮牟令思敬稟據綦岸行商王寶興隆

等稱桐邑東北二十五里之楚米鋪場為川黔通衢引鹽要道場前有河一道向架木橋以濟行旅沿河上下數里兩

岸俱係峻嶺巖巖每值山水驟發兩隄河面闊大冬令水落淹沒之患戊寅夏復為洪水衝潰兩隄被衝折令水落

尚可暫支木橋夏秋水漲身竟成險十丈餘高二丈六尺寬二

丈六尺下拱三硖並增兩岸碼頭通盤估計需款約三千

二三百金之譜稟蒙邑主捐廉並綦岸各號桐邑士民捐助

共收積成款銀一千七百八十餘金即於上年春間爰偕工

匠踏勘地勢坵材鳩工先將石腳及兩岸隄坎年修理結實隨

即修制石鞏固現分拱硖三眼以殺水勢六而前一湊捐款業已

往來而臻鞏固現分拱硖三眼以殺水勢六而前一湊捐款業已

用竣統計尚需銀一千四百五十金方能完工桐邑近年迭遭水患地瘠民貧綦商又各捐有成數勢難再籌稟懇仁慈轉稟局憲詳請將旱要道均成坦途商旅咸沾樂利等情前來旋又據綦邑舉人楊材選稟綦城東北二十五里茨竹巖沙河子兩地乃黔蜀交通衢鹽運旱脚分道原有永定橋興隆橋搭接兩溪以濟行旅沿溪兩岸均係亂石叢竹巖後山疊聳巒嶂壁無路光緒六年突被山水陡發將茨竹巖永定橋衝

毀傾上圯下洪斷路直下沙運河子過往維艱今興隆橋面橋之兩頭已砌石  
沖毀傾上圯下洪斷路直下沙運河子過往維艱今興隆橋面橋之兩頭已砌石  
工惟永定橋從新修造功費較巨綦邑無工款可籌稟懇仁慈  
轉稟局憲詳請俯賜款項一千元撥濟橋工俾早落成等因  
准此卑職等查兩處修橋在一情形應荷憲恩不能完捐助之處  
無成數尙未興工均係實情應查核桐邑地方爲川鹽  
伏乞批示要飭遵該商等既職道力查作捐集興修實堪嘉尙  
入黔行運示要飭遵該商等既職道力查作捐集興修實堪嘉尙  
所有未完工料自應亟爲贊成至該縣之永定橋等處向爲  
行旅往來茲因洪水沖圯亦應捐率培修合無仰懇憲恩飭  
由總局撥銀一千二百兩爲定橋等處興修之資觀感如蒙允  
再提銀二百兩爲永定橋等處興修之資觀感如蒙允  
准卽由職道等在於通濟項下如數提撥飭  
該岸委員具領轉發以通運道而便行旅

###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稟准撥款修復遵義烏江鐵練橋

黔總辦鹽務

局夏峇稟稱接川東黎道來函轉據貴州遵義府函稱烏江  
爲川黔往來要津前由丁文誠籌款創建鐵橋以便運鹽而  
利行旅自丁亥夏被蛟水衝動鐵練一帶爲川省入黔之漸  
腐現擬及早修葺尙易爲力又松坎一帶久爲入黔之漸  
傾圮亦甚商民等稱從前開辦鹽務蒙丁文誠捐有專款發  
款維艱聞商民等稱從前開辦鹽務蒙丁文誠捐有專款發

商生息作歲一修運道之需因此轉請協助前職道等有查贏  
 局灘工生息一項向來分儲各岸局留作歲修經費如贏  
 餘解歸總局存儲近年陸續繳存局庫雖助約計無多惟該處  
 毗鄰接壤且為運道所必由似應勉局力襄助約計無多惟該處  
 除留備緩急外尙可撥  
 助千金俾得修復舊規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奏准修鑿雲陽險灘

奏四川總督鹿傳霖

月間雲陽縣屬盤沱鎮之黃官礮山崩入江內致將一流併  
 成險灘情形當經臣於奏報綏西陽等屬被災摺內一併

陳明並飭查勘形勢設法疏鑿去後茲據官運鹽局特用龍  
 夏峇署川東道賴鶴年派員勘明會同稟稱該處地名龍

井灣在盤沱鎮下游五六里江岸陡峻土名黃官礮其  
 下為大蕩子對岸為譚家濠舊有石梁二道截江心水勢

平一流向無險灘本年秋間積雨過久黃官礮山土鬆石圯水  
 卸一角堆塞江中量寬八十餘丈與江心石梁逼近致將水

兼備逼成二歧分流形如剪刀其中復障為迴瀾激浪雷鳴泡  
 旋衝激凹下丈許勢如釜底其中非沖觸石則又激高丈

餘奔騰壁立下丈許勢如釜底其中非沖觸石則又激高丈  
 鮮有全者數月以來船隻入口損壞淹斃甚多往船上水猶為

危險雖由江心石梁開鑿磴口盤岸過灘而來往船上水猶為

客隔絕歷來川楚險灘設法開鑿若不速爲疏通鹽川省及往來  
運銷工各關釐稅商買水枯趕緊籌修關繫春水發生即難  
項灘及宜乘此冬令水枯趕緊籌修關繫春水發生即難  
施治至四所需款息擬先於下提督臣墊辦以存官運鹽局  
綦涪永所岸灘息擬先於下提督臣墊辦以存官運鹽局  
捐商之款或酌抽灘蓋再行彌補款並選用紳商在工經理酌  
水利之員會同雲陽縣妥爲勘辦並選用紳商在工經理酌  
派防石梁縣資彈人壓力難施崩壅山石包圍八博訪丈全挑非  
江心石梁縣資彈人壓力難施崩壅山石包圍八博訪丈全挑非  
易擬先將南岸之壅譚家濠疏鑿於深上巖淘挖內濠長約  
渡至北岸山崩之壅處擬先於深上巖淘挖內濠長約  
四丈深約五十丈寬五丈有餘擬以二丈砌石保坎以三  
丈容水載舟卽以江中崩壅之石鑿爲砌修濠坎之用並將  
崩下石壅成尖角及礮口伏石進下削平俾水勢稍殺灘  
險略平庶上水船隻可以循濠而進下船隻亦免冒險之  
虞當於十一月十八日興工開鑿惟工程浩大經費需用多  
寡難以預爲估定惟有隨時稟請撥發節動費用以期工程  
經久江路疏通至此項工費雖係暫借公款將來仍係酌收  
商捐久灘蓋彌補歸款卽與商捐辦無異事竣並請免其酌  
報等有礙行舟不特於商販行旅往來諸多不便且於川省險  
灘

務修釐稅大有關礙現經該道等派員查勘妥籌修鑿查其所  
 陳修濠鑿石辦法尙為扼要且必須乘此冬令水枯趕緊施  
 工刻或勸商捐發或抽灘釐以資彌補亦係為移公緩款就急開工  
 將來或勸商捐發或抽灘釐以資彌補亦係為移公緩款就急開工  
 疏鑿起見臣有把握准照辦惟有飭令該道等督同印委各員刻  
 奏效殊難確有把握准照辦惟有飭令該道等督同印委各員刻  
 時相度形勢妥為修鑿總期工程速竣並江路通平不准稍  
 有糜費此項工程既係商捐商辦事竣並江路通平不准稍

清鹽法志卷二百六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

四川二十七

雜記門一

捐輸

國家有大工大役各省鹽商多捐輸鉅款川商未之前聞也有之則自咸豐四年始蓋其時因軍事未竣議加鹽稅商人請改稅爲捐按引攤納迨光緒初又因豫災需款議增濟楚鹽釐卒踵咸豐故事捐銀以濟賑無他亦恐加稅加釐沿爲成例故願改爲捐輸以免貽後累焉爾志捐輸咸豐四年奏准軍務未竣需餉孔殷由商號竈戶公同捐輸一次每水引花巴鹽一張捐銀八兩竈戶認捐銀二兩七錢五分商號共認捐銀五兩二錢五分陸引亦照水引如數推算

共認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  
軍先是未四川總督浩裕瑞奏言各  
省

籌餉惟艱川省地處邊隅在無事之時每歲所入堵不敷出  
向賴鄰省協濟前因賊匪復竄武昌川省派兵防堵現在賊

匪尙聚黃州本省防兵未便遠行且迭行裝口撥接濟外繁  
值此庫藏不充特鄰省協濟難期且迭行裝口撥接濟外繁

是以度支形竭蹶亟應廣籌備以修築之虞第邇年  
以來籌餉捐輸變倉穀及舉行團練免置乏城工在

借資民力現復辦按臣督同司道各官及其熟悉鹽務之員  
注之方幾至一籌莫展臣督同司道各官及其熟悉鹽務之員

再四籌商惟鹽務尙可設法辦理日昂而各岸市價亦因鹽  
價每斤需銀二分有餘今因設廠價日昂而各岸市價亦因鹽

加歸於商以銀計則較嘉慶年間已增一倍是鹽務之利  
盡歸於商以銀計則較嘉慶年間已增一倍是鹽務之利

本既輕自必樂從而民食較用無多亦不致有妨礙且稅從  
引出可以按籍而稽辦亦較用無多亦不致有妨礙且稅從

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張陸引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除  
鹽課歸丁州縣三十八處計水引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張除

六百二十四張應徵稅銀向隨地丁完納有引擬自咸豐正  
辦津貼應請免議以紓民力外其餘水陸引擬自咸豐正

由年為始每明加稅斤銀數飭發地方官隨同正稅徵解計所有地  
由年為始每明加稅斤銀數飭發地方官隨同正稅徵解計所有地

方官經徵並正鹽茶道督催一切完欠獎罰章程悉照正稅之  
例辦理仍同正稅一律奏銷約計全年共可徵銀三十萬兩  
有零再行察看應本省之不足於經費無裨益容試行一年  
期滿再行察看情形奏明辦理至川省鹽價隨時長落例無  
一定即各廠將價值亦不畫一為引既加稅難保奸商不於  
價多取必須將市價各廠亦不畫一為引既加稅難保奸商不於  
市價示於民儻商人敢於多取立予究辦黔滇邊引暨湖北  
干明亦無困竭之虞一律辦理如奏多裕瑞又奏臣前以各  
引而民無困竭之虞一律辦理如奏多裕瑞又奏臣前以各  
奸務未竣成綿龍茂道俞文詔等馳往各州縣詳察於地方  
軍檄委署成綿龍茂道俞文詔等馳往各州縣詳察於地方  
即飭商遵照旋據各商人完納課稅本已日形疲累上年楚  
形號商配運行銷比各商人完納課稅本已日形疲累上年楚  
交准運不通借稍用平而鹽廠價較前增昂該商等完漢梗  
不能東運下廠價稍用平而鹽廠價較前增昂該商等完漢梗  
廠買鹽俱係用銀兩所賣概係錢文現在市價復蒙限定以  
鹽每斤止准賣錢三十五文花鹽每斤止賣錢二十七分以  
錢合銀每斤加稅實屬力難賠累儻勉強遵依將來課羨虧折  
若再按引每斤加稅實屬力難賠累儻勉強遵依將來課羨虧折  
轉恐有誤要需惟現在需餉兩項商人等認捐輸庶力非獨  
圖報効情願會同號商竈戶兩項商人等認捐輸庶力非獨

任而事較易集等語委員等查係實情隨以前分投該號赴  
 產鹽各州縣督同地方官員傳集商戶等諭以該號  
 商竈戶等情願公同捐輸一次衆議每水引兩七錢五分商  
 銀八兩由商號竈三股分認竈戶認捐銀二兩七錢五分統  
 號共認捐銀五兩二錢五分陸引亦照水引如數推算處邊計  
 川省從鹽辦外其樂山犍為榮富順資州六州研簡各州綿  
 州應從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遂甯順州十井州各商  
 方竈戶認捐富榮等處定於本年六月一萬一千兩其餘各就  
 起或按庫報撥納或分號月呈繳總有捐輸一年為度由各  
 廠價每斤較遠近鹽價減三之一若引商運赴各岸律議  
 馱載裝運道途遠近不一銀值時有低昂勢難准以一律議  
 照現定花鹽每斤可賣錢二十七文巴鹽每斤又須三十五文  
 為準近廠地面尙可減少一二文廠遠處所賣錢須照此添  
 增均由各地酌定核與額行稟請示及原議每斤加察尙屬  
 可均且現捐銀數與額行稟請示及原議每斤加察尙屬  
 該商號竈戶等認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由臣飭令該司道  
 轉飭各地方官依限收解藩庫報部撥用仍飭該商號竈戶  
 等遵照議定廠價依限收解其市肆鹽價由各該地方官覈其  
 距



之例多加食淮鹽楚口岸法變則豫省欠款驟議加增於餉源有無  
 室礙並近年川銷暢滯因當即督同鹽茶道蔡逢年厚應由臣  
 趕緊查明奏覆辦理等因當即商是否獲利較厚悉心查  
 議茲據該道詳稱遵即楚鹽在省商人告旋據該省商等瀝陳  
 勉以茲大義飭議加抽濟楚鹽釐以濟災賑旋據該省商等瀝陳  
 近來運銷楚鹽每引一兩完稅銀九釐零需鹽六十兩楚省按  
 三十兩運銷費銀五十六兩川省減成釐銀四十兩楚省按  
 斤抽釐以錢合銀約一百二十餘兩加商運船隻工費用共  
 需銀三百七十八兩而川江險阻歷年商運船隻損沈溺  
 鹽包多難計此項成本銷路不在內以楚省現售鹽價計之  
 已虞虧折兼以楚岸不能再加一文之實情萬難加納釐金務  
 行銷楚岸免歇業等語該道查係實在情形萬難加納釐金務  
 求憐察以免歇業等語該道查係實在情形萬難加納釐金務  
 復以救災恤鄰之意反覆勸導始據邊全交等情詳覆前來  
 捐銀五萬兩仍請陸續湊繳一時力難全交等情詳覆前來  
 臣查川省從前地丁稅課入不敷出其京協各餉指楚撥之款  
 甚鉅全賴釐捐以資撥濟而釐金以鹽為重尤以濟楚岸劃  
 宗濟楚鹽釐之衰旺實關川餉之盈絀自准鹽上議欲楚岸劃  
 分以楚川鹽銷路甚窄銷數日滯之商人觀望不前議欲楚岸劃  
 前兩年因恐釐金無出貽誤餉釐又恐再核減一每引商竈失業  
 變亂滋大不得已將廠渝各處釐金一再核減一每引商竈失業

日收落商銀四十六兩稍期去秋因無力為規復黔岸之舉以救商  
窮而顧全彌補乃為力清其弊始知引積課懸之故由於  
數十萬無從補乃為力清其弊始知引積課懸之故由於  
加斤包因重查明川省自前奏定科則每商引一各處配花鹽五十  
包每包重二百斤自前奏定科則每商引一各處配花鹽五十  
每包私盈至三百餘斤暗資貼重引積課懸勢所必然而此將  
此有所盈至三百餘斤暗資貼重引積課懸勢所必然而此將  
鹽斤改歸舊則以二酌加鹵耗繩永禁私加之弊該商情定  
為每斤改歸舊則以二酌加鹵耗繩永禁私加之弊該商情定  
又似包輕不重更虞折本紛呈現減釐以救商困而體察  
情形似包輕不重更虞折本紛呈現減釐以救商困而體察  
能再設措彼時且濟楚之歲開辦以稍加鹽務成早為設法無妙手  
無從設措彼時且濟楚之歲開辦以稍加鹽務成早為設法無妙手  
俾資挹注何至亟亟告貸於東鄂兩省今袁保一恆乃請每斤  
加抽釐錢八文或十文是每引一張應加釐錢一恆乃請每斤  
銀約七八十兩較此川省中情加形固知豫省待賑商孔殷之疲  
此不約七八十兩較此川省中情加形固知豫省待賑商孔殷之疲  
若此欲議加增實有潤難之勢夫商人惟利是圖勢縱不能多  
所贏餘亦必稍沾潤難之勢夫商人惟利是圖勢縱不能多  
鹽運一餉之釐待協於川鄂者均一旦無所歸於盡貽誤實非淺  
疆各軍餉之釐待協於川鄂者均一旦無所歸於盡貽誤實非淺

鮮如云楚運一停則淮岸之可復業則非幸事不知楚十萬停後廠  
 鹽即無處出銷井竈必因之歇業則目前川省數萬貧民  
 託此為業者尤大正不獨釐金無出之為慮也商運一  
 關係時局者尤大正不獨釐金無出之為慮也商運一  
 款固當豫籌而餉項尤宜兼顧極切要之論臣連日揆  
 商情參以時勢如必勉強加抽既礙於各省論餉需並有關  
 於川鄂大局殊未敢輕為嘗試惟是豫省災黎待哺情殷際  
 此情形萬分喫緊何敢稍分畛域因為公捐協黎助之議勸諭  
 商人茲既承認捐賑銀五萬兩是該商等能深明大義  
 惟據人稱捐款一承時難繳若必待其齊再行解豫誠恐緩不  
 濟急計惟有一俟於司鹽兩庫應解各省協餉內先行勻撥墊  
 解以應要需一俟將來捐項收齊再行撥還原款庶可濟豫  
 省目前之急而於川鄂  
 餉源時局亦無大礙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一

四川二十八

雜記門二

善舉

治鹽之道莫先於恤竈而便民川省井廠林立食力者多  
舊有孤貧口糧取資餘息迨官運既行附徵雜款滇黔則  
有施濟計岸則有康濟備荒恤貧胥於是取給焉至川江  
湍急灘河險阻置紅船以救生命設義渡以濟行旅抑亦  
便民之一道也志善舉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富順犍爲二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  
餘鹽向有老少貧民易米養贍之例概行停止仍飭查照舊  
時報驗註冊老少貧民共有若干名每名酌給銀二分

詳見  
運銷

# 光緒六年五月詳准川江自萬縣以下巫山以上設置救生紅

船總辦滇黔邊計鹽務局札照得川江自萬縣以下巫山以上

縣各計岸均已提歸官運大護前一帶為引鹽船運必經之路

亟須增設救生紅船以資防護前飭萬縣分局委員于丞德

楮於渝城鳩工製造此紅船六號現已竣工自應委員管理以

專責成渝合行札委為此札仰該員遵照即赴萬縣分局管理以

紅或遇有官運鹽一船過灘即行趕往迎護此外官商來往食

獎賞章程悉聽于丞調度指示遵辦每月酌給薪水銀三十

兩按月於萬縣分局請領以資辦公附萬縣分局紅船三章

程四條見今每護運雖以委管帶以資督率也查紅船之設原為

護運起見今每護運雖以委管帶以資督率也查紅船之設原為  
掉覺不必自彼如此且卸過該船夫等勤惰亦復漫無稽查應於營  
中擇委得力之員管帶隨護沿途勿得疏虞平日留心稽  
飭令該弁帶領紅船跟隨護送沿途勿得疏虞平日留心稽  
查嚴加管束如該弁中有不得力之人隨時稟請更換如隱  
匿不報查出惟該弁是問以資統率而專責成請更一口食明  
定數目以資給發也查紅船六隻每隻需用口舵食工一人辦手  
三數其舵工水手及督率之員自應給予口舵食工以資辦手

管帶每名一月支月口支薪銀二銀四兩一錢合計每月支銀五十九兩八  
錢若局就近於鹽本項下按半月停散涪州往來誠恐不便應  
由涪局就近於鹽本項下按半月停散涪州往來誠恐不便應  
帶率領各船一人等赴局自行承領散放之後即由涪局按月  
報銷以歸劃一至於船隻如需用而杜滋弊手共計四役人  
保編涪局由示區員派也查紅船每隻需用舵工水手共計四役人  
合計亦有二十餘人若非每船一編號紅船七字環以次遞不足以  
示區別今於船尾大書涪岸第一號紅船七字環以次遞不足以  
六號而止至各船人連環取具保結由該管帶詳加確查素習  
水性誠實可靠之船人連環取具保結由該管帶詳加確查素習  
冊送一划涪局由涪局辦理以名發給腰牌一塊以作憑據而便稽  
查有划水遵章辦以名發給腰牌一塊以作憑據而便稽  
所在案今紅船係官局所造原有乾濕救之獎賞之輕重業經遵  
行迅速以斤不致漂沒者亦當不沒微勞仍一照划水向章得  
予獎賞以示鼓勵如有怠惰鬆懈救護不力一經查實必得給  
嚴行懲辦以儆效尤至涪州所屬之龍王沱及羣豬灘每  
洪水來往客船尤易於失事該處雖有救生船無如人手  
少難期得力今紅船均爲護運而設儻遇大水停運無鹽時  
押及枯水閒暇之時均令於停泊處所專司救生運大無鹽時

節以二隻泊龍王沱設立四隻後泊羣豬灘如遇枯水則須臨時  
 擇其險灘另行調撥設立之每逢客船失事該船即當飛  
 駛前已死先以救賞錢為主每於河涪局查驗生人一名給賞錢一  
 千文已死先者給賞錢四百文由涪局查驗生人數照章給賞錢所  
 有文儻起貨物銀錢亦不准有私仍交原客手由該管帶點查清  
 分文儻無主之物亦不准有私仍交原客手由該管帶點查清  
 楚計有若干開具清單由涪局移送涪州俟傳遇事客商  
 之親屬若領候地方官酌給該管帶及舵工水手遇事客商  
 得干預其事凡客船遇事應同該處渡船協力往救不得仗  
 恃紅船阻撓把持致啟口角爭端儻有救生不力聽人漂沒仗  
 私吞錢物及擅離泊處所一經查出  
 即照軍法從事以重民命而免糜費

**光緒七年四月詳准設立仁岸二郎灘義渡**  
總辦滇黔鹽務局

帶安定前營何總兵呂姓保調管收支所委員劉令樞之稟稱  
 竊總兵以前二郎灘姓呂保調管收支所委員劉令樞之稟稱  
 飭該處團紳黃龍等募捐議置官渡緣募數先後由工  
 延尙未舉辦總兵因自捐銀五十兩稟蒙憲恩先後由工  
 局撥發銀六百兩募捐之數究有幾何妥議章程需銀若干兩  
 傳詢該團紳等募捐之數究有幾何妥議章程需銀若干兩  
 垂永久等因奉此查悉呂姓把持此渡已歷百年分業為十輪  
 每輪之中又有小輪代遠人多均以此渡為世守之業遇行

至人數過百渡每千人索至數十年以百餘文不爲而遠方派客兩岸附近  
鄉民每家錢二三百文鹽船每一家抵碼頭每必勒取食鹽十  
餘斤皆名曰納河糧運鹽船一隻抵碼頭每必勒取食鹽十  
一二斤名雖出自船戶其實仍虧商號吞聲忍氣莫可如何  
總兵等查明後即於三月初一日先行賃船開渡諭止呂姓  
不准再行渡人以免藉滋事端並非詳查此舉置買渡業歲修  
渡船以及行暨碑等項費用統計非一千四百五十金不能歲事  
該團紳等雖疊奉仁永兩廳縣札飭募捐特以地方瘠苦所  
募之數銀錢兩項折合僅共銀七百八十二兩二錢八分尙  
屬不敷且該團紳等所募銀錢非俟至秋成後不能集收兩  
前渡夫日需口食工費尤屬緩不濟急總兵又捐銀三十兩  
前營幫辦張訓導羅從九各助銀二十四兩五兩統計銀二十兩  
河工委員張訓導羅從九各助銀二十四兩五兩統計銀二十兩  
而合江縣商旅向日道經二郎灘曾受呂姓勒索之害一聞  
改設官渡亦均願出貲相助共送銀八十兩難拂其急  
公樂善之誠均予註收呂姓自停渡後願將十渡船繳歸官渡  
因擇其貧苦過甚之男婦共賞給錢一百五十千文此項賞  
給錢文並每月渡夫口食工費等項均暫由該團紳發租墊給  
俟秋後所募銀錢收齊再行撥還此後置買渡業收發租穀  
口食工費以及商安爲經理節省支發不准一該團紳庶之免  
李春炳會同邊商妥爲經理節省支發不准一該團紳庶之免

日省久札滋生弊端其改設官以垂渡久情形應請札此職道永廳並查二

賈郎灘地呂姓渡船勒索商民有礙運道亟應改設官端渡應請通商

懷臺縣籍告示發下紘永廳曉諭並咨明貴州撫部院轉持勒仁

九索年八即嚴拏懲辦俾運道無阻皆詳之虞案據民無留難之苦員

試呂丞吳烈公崖及定立馨河規稟程稟內曾經聲明二卑郎灘等義稟覆

商公田俟購定後另案稟覆具稟在案本年春間又復遽該邊

二商義盛隆永隆裕協興隆永發祥少稟稱商等前奉批諭夫

口食二節令灘即在仁懷廳就近採買公田永資接濟商等遵外

距城一十龍井溝十兩正立契善成交每年實收租九色九八

取毋租銀二款按歲納租在仁懷廳據商等招明佃戶匡協和

渡團紳黃之龍募捐數目暨商等費除將所募各款全數置動支價外

尚不數查團紳黃一龍上八錢六分已由商等四號墊給另摺  
開呈惟銀團紳黃一龍上八錢六分已由商等四號墊給另摺  
據稟報錢五商等四號僅收存該團紳交來捐銀二百二十  
五兩八錢五分尙有已書捐未繳銀紳一百八十兩零四錢  
分惟捐數崎零恐難催收應否仍仁廳該團紳收繳之處伏候  
鈞裁又張思福捐田一股現因在仁廳購田卽將此業售去  
收價銀一百兩合併陳明義渡公田據該商等又稟稱商等前  
承諭飭商等購買二郎灘義渡公田遵將所買田畝價値前  
冊報銷並呈驗契紙佃約具稟在案但查光緒七年內第三  
劉管帶安前營記名總鎮何札發義渡章程六條內第一  
條訂歲支渡夫口食工資長年渡夫二名每名給穀六石大  
水幫渡四名每名給穀三石每年總共給穀二十石等因  
但初議之時計在二方灘口食今既置田在仁懷廳境每年  
給郎斗穀二十石方灘口食今既置田在仁懷廳境每年  
照五升合給仍照章給發市斗甚小較二郎灘市斗每斗應  
加五升合給仍照章給發市斗甚小較二郎灘市斗每斗應  
細加核算須用仁廳市斗擬給三十七石二年始與郎斗  
十石之數相符但彼時擬議係照穀貴之二年定數該渡夫  
等始數口無食設遇穀賤之年恐有不敷難免不滋流弊商  
擬請每年無論豐歉照仁廳市斗給穀四十石該渡夫等  
季來仁承領較之原定之數除照郎斗給發外僅增仁斗  
二石八斗俾該渡夫等足於食庶可禁絕弊端其餘穀斗八

石即遵作爲每九年歲修船前定之用是章程當理合具稟察核批  
 示祇遵如蒙俯允請將前定之義章程第三條歲支稟渡夫口  
 食工資更正存案等因據此卑職詳加核屬所有置田支  
 各款尙無浮冒驗明契紙並訪查所購田畝係屬常稔之田  
 所收穀石不足請以每年歲修支發之用至所稟夫工食並酌  
 灘所收石不符請以仁斗合二郎灘斗給發夫工食並酌增  
 仁斗將前定尙屬爲杜弊起見應懇施俯更正俾請垂永久體  
 並請將前定章程第三條歲支渡夫工食更正俾請垂永久體  
 每年各收租支發各數前定章程係責成首士黃之龍李春  
 會同各商號輪流管理茲既購田仁懷該首士黃之龍李春  
 灘實屬鞭長莫及及設流管事以專責成每遇值卑職擬請  
 邊商等就近按年輪流管事以專責成每遇值卑職擬請  
 將帳目核清始於仁懷由值年商號按四季給發市斗穀究追  
 該渡夫口食即於仁懷由值年商號按四季給發市斗穀究追  
 十石餘穀八石亦擬請歲修船隻之用應照原稟辦其稽查  
 渡口修理船隻亦擬請歲修船隻之用應照原稟辦其稽查  
 同該處團首隨時認眞經理如渡夫等款有索賤刁難等弊一  
 行稟究其團紳黃之龍李春炳所募捐款已書未繳之銀一  
 百八零餘兩迄今已在支款充裕毋須再事捐款可懸否仰爲  
 數畸零恐難催收現支款充裕毋須再事捐款可懸否仰爲  
 憲恩免其催收以資滋弊至該分查核帳目無誤尙有  
 敷暫時墊給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六分查核帳目無誤尙有

照數發還應請即由河工歲修息銀項下支還以清款項等情據此職道會經詳請改設官渡查黔示禁在該商等悉心籌議置買公道田酌定渡夫工價該局員督同該商等悉心籌畫更正章程六條尙屬周妥可期久遠利濟之益除札飭廳更鑄碑示諭外應請憲臺咨明貴州撫部院轉飭仁懷廳永廳鑄碑示諭外應請憲臺咨明貴州撫部院轉飭仁懷廳縣立案刊碑永遠遵守俾運道疏通商民利涉實爲公便

光緒八年三月詳准於黔岸烏江等處創設義渡

稱竊查貴州烏江羊崖孫家渡三處商販往來尙便自上年必經之道從前烏江多係大船裝載商販往來尙便自上年撐架商販運鹽橋大號小渡船過每船裝鹽不過數十包或復十餘向無官渡濟遲亦小設近聞鹽之復而羊崖孫家渡兩處向無官渡濟遲亦小設近聞鹽之復而羊崖孫家渡販坐失機會官運引鹽從何暢銷於引路所關非淺擬請遴委幹員前往烏江暨羊崖孫家渡各渡口查勘情形如民間渡船尙未復舊即於總局籌款招募船隻創設義渡妥議章程核計共需大船若干號每船每年渡夫隻口食及修補各需經費若干兩始足以資備用鹽包到渡即行接濟無事之時兼渡行人實於商販行旅俱有神益

光緒十四年四月詳准添設宜賓縣附郭義渡局總辦滇黔鹽務

前據宜賓張窩分局委員沈令忻面稱宜賓縣附郭兩江向

有渡口二處均係民船私渡因圖多載取利經年失事擬請

創設義渡俾利行人等因當即令回局會同羅守為滇邊酌

量情形詳具稟人據該局委員羅守等稟稱宜賓為滇邊酌

通衢往來行人不少夏漲秋汛一遇溜漩轉折不靈以致至

六傷人成殊可憫現擬創設義渡若將私渡外河岸禁止則

過多人情殊可憫現擬創設義渡若將私渡外河岸禁止則

隻東門以南每月外支數目懇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宜賓縣

附郭員動工向係所往來要道義渡之設誠所應辦比竣開

局委員動工向係所往來要道義渡之設誠所應辦比竣開  
報批熟習水後茲據該委員等造摺報小渡船二名分設北門  
招募熟習水後茲據該委員等造摺報小渡船二名分設北門  
東門大渡船准載二十人小渡船十人於四月逾數多載需用  
船大工料錢三百四十元九角七分平銀二百三十元  
船一錢二分此後長年渡夫二十五名每月每名口食錢三十  
兩共需錢六千支開摺呈核前來職道等覆查該委員所造  
文共需錢六千支開摺呈核前來職道等覆查該委員所造  
兩按月請領支開摺呈核前來職道等覆查該委員所造

船隻尙屬工料堅實除將墊用銀兩項添設義領歸款論暨令以時稽查並飭宜賓縣出示曉諭外此項即具領歸費論暨令以後按月支銷並乞立案俾垂永久

### 七月詳准創設綦岸江口紅船案據綦黔鹽務局夏提撥委

員稟稱竊查卑岸津綦巴渝交界之江口爲上沱灣棺材客載經行停泊竊要地渡口外如捻鼻沱冬筍壩山溪沱灣棺材客載黃草灘石果灣雞心石等灘著名險惡無論枯水洪水往來船隻常多失利至洪水月分如梁灣等灘失事水深浪闊往來往全船覆沒非分卡水手二名所救無策即渡口內三爺廟划船亦冒險馳救不及目覩沈溺束手無策即渡口內三爺廟沱前三水交衝數十里沙浪奔流大船隻不利推行尤多失溪事卑四職等維到岸有裨於運道而利商險阻失事情形殊憫惻再四思維期有裨於運道而利商險阻失事情形殊憫

江門等處各險灘設立王爺廟沱前適中該分設內外四面

一隻每船擬用客手四名逐日飭巡江面遇有刻時可應捷便不分鹽船客船一體保護如其遇鹽船失事頃刻可

馳救併包以杜偷盜而便拯溺如此辦理似爲兩有裨益並酌擬章程繪圖前來職道等查江口此渡外之捻鼻沱等灘向

係著名險惡口內外適中之地以資救護員等稟請創設紅船兩善  
 隻分泊渡口內外適中之地以資救護員等稟請創設紅船兩善  
 俱備尤屬核實應請照准此項紅船經費暨水手月支船口食  
 數內於施濟紅項下支銷懇乞立案以利運往來民命概由對  
 擬口創設濟紅項下支銷懇乞立案以利運往來民命概由對  
 河巴縣境冬筍壩經行惟綦岸鹽船由冬筍壩直下泊山溪  
 灣洪水由巴縣境冬筍壩經行惟綦岸鹽船由冬筍壩直下泊山溪  
 黃草灘石梁灣等灘泊王爺廟前夫不敢往救宜在黃草灘  
 浪闊遇有失事本地小船二隻三隻夫不敢往救宜在黃草灘  
 適中之地設紅船一隻擬下水四名遇有枯水呼移設山溪  
 可以顧捻鼻沱棺材灑下可以顧石梁灣至枯水呼移設山溪  
 沱灣防冬筍壩一帶巡江面仍可上顧距沱灣二十里之風  
 失事者更令不時出巡江面仍可上顧距沱灣二十里之風  
 鼻沱查此沱為綦渝涪萬各岸有船且行顧距沱灣五里雞心  
 水毋論洪枯均不易行失事常有船且行顧距沱灣五里雞心  
 石此石直立江心每遇風霧一舟誤觸亦失事上下按三河日一  
 巡無論鹽船民船不分畛域一體保護失事江口小河渡口一  
 為往來要津每遇洪水漲近大河綦河沙浪奔流三水交衝極險  
 阻若值大雨山水陡漲近大河綦河沙浪奔流三水交衝極險  
 身小貪載客船身長載重不利推行至此往能事力該處宜  
 設紅船一隻客擬用水手四名遇有推行至此往能事力該處宜

以宜上梭巡口兼顧至內枯水新灘龍澗子等多處如距卡五十里之壞連  
 尤宜梭巡口兼顧至內枯水新灘龍澗子等多處如距卡五十里之壞連  
 牽子常壞撥口船分卡十日一巡無論鹽船民船不分畛域一體  
 救護之遇有鹽船失事但攜紅水二隻額實巡丁是每名前一往  
 船併包不能救生此失事請設紅水二隻額實巡丁是每名前一往  
 擬用紅船二隻雖水即手八名設其水僅添六名歸以節冗紅船費用  
 設紅船二隻雖水即手八名設其水僅添六名歸以節冗紅船費用  
 巡丁一隻船隻及桅棚槳撈鈎仍留器具等項估計創設紅  
 船二隻船隻及桅棚槳撈鈎仍留器具等項估計創設紅  
 銀五十五兩六兩一歲修自每年四月領費每船一隻約支  
 銀六兩每年共支銀十二兩正一年新設水手六名照原設  
 水手六兩每月支工民船失事先救計人新舊水手八名每月共支  
 銀十兩客該水手等如有貪小利遺誤一拯救活仍蹈一江口  
 件交還原客該水手等如有貪小利遺誤一拯救活仍蹈一江口  
 居民向來惡習查出手送縣嚴究以儆效尤誤一拯救活仍蹈一江口  
 賞錢一千文給救死屍一名賞錢五百文在巴縣所境救死者即葬巴  
 領葬按名酌給棺木殮葬錢二千文在巴縣所境救死者即葬巴  
 縣境在江津縣境救者即葬江津縣境並請飭各地方官出  
 示立案以免地棍阻撓至所救活命死屍無論有無按月呈  
 報一次以  
 備查核

#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覆准夔州府歲修紅船經費歸入施濟項

## 下支給

戶部咨稱准四川總督鹿沓稱據總辦官運局特用夏峇詳案查夔州府所屬險灘林立經前督部堂

丁飭由官運局每年於外銷盈餘項下撥給夔平銀二千四

百兩折合局九七平銀二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作為救生

紅船經費按年交夔州府承領辦理歷久無索迨官運局奉

飭查辦之後外銷各款悉入報部奏銷前項紅船經費無

所出議裁則率行已久羅掘待局外孔殷勢必欲罷不能改

撥則近值急賑庫款之羅掘殆遍局外又有餘銀一萬一千

之次反覆思存查有官運局施濟一項每年收銀一萬一千

餘兩除循例歲支銀八千兩內外尚有餘銀三千五百十

綱款永為救生之經費洵屬實相仰懇憲恩准自丙申

而兩期四錢歸入官運局施濟項下支給因前來查施濟利

撥為救生紅船經費尚屬實相符應准如所咨辦理惟查

施濟一項每年收數一萬一千七百餘兩本款所費每年冊

造動用七千餘兩再除所請紅船經費二千三百餘兩外為

數尙有盈餘務飭按年造所入餘項下以資撥用不得有

混含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奏准計岸上下游改辦官運每引攤徵康

濟經費於富樂等廠運倉儲穀以備荒歉

詳見  
運銷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二

四川二十九

雜記門三

學校

各省之設商學也山東河東浙江廣東皆取商籍長蘆則兼取商籍竈籍制度稍有不同四川舊無商學自咸豐八年以犍樂富榮四廠抽釐助餉始於犍樂合設一學富榮合設一學許四廠鹽商竈戶子弟一體入學蓋異數云志

學校

咸豐八年議准四川省鹽商踴躍輸將數逾鉅萬嗣後於該省犍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犍爲縣錄送富順榮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

富順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歸健為富順兩教官訓

課三年後各量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毋庸酌設廩餼仍照

例五年一貢四川總督王慶雲奏言川省健樂富榮兩局共徵收過鹽釐銀六十九萬兩有奇擬援照辦理

津貼加增學額成案請於健為山兩縣送富順縣榮縣兩

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二名由健為縣錄送富順縣榮縣兩

縣送凡探配健樂富榮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二名由富順縣

錄送凡探配健樂富榮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二名由富順縣

於定額儻人體考不敷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名不得併

健為富順兩縣學教官訓課禮部議覆查例回籍應人在別省

充商領有鹽引行鹽其親族子弟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

以行鹽核其疏族及商夥子明一概不准冒考又載住居學童

生先由該地方運鹽三分及運使考核錄取送各州縣送官於

又竈戶由該地方運鹽三分及運使考核錄取送各州縣送官於

庸試時照册核對如歸州縣管轄樂富榮廠鹽邊計各商

行號竈戶之子孫弟姪悉本有未符惟據聲稱該商童人等由

運分司及運使錄送之例本有未符惟據聲稱該商童人等由

商助當茲需餉七十萬之多請援照津貼加額成案添設該省  
戶由各州縣錄取其急公好義之忱省健為樂山兩縣合商  
學定額進取商籍文童四名由健為縣錄送於富順均榮合  
設商學定額進取商籍文童四名由健為縣錄送於富順均榮合  
名取進一文名如應試人多不得一浮名於現定額富順兩學教  
如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於現定額富順兩學教  
官訓庸酌給廩餼未設廩生以前由各該四縣廩生五名保增生五  
名勿庸酌給廩餼未設廩生以前由各該四縣廩生五名保增生五  
貢之進後並准改歸原籍亦以各省商籍童生預先呈明  
原籍之進後並准改歸原籍亦以各省商籍童生預先呈明  
所擬辦理至稱十年以後三歲一貢核與小童之期不  
符仍照五年一貢以符定制其請添設商籍武童之處兵部  
查核該督奏稱該商等捐學助餉六七萬之多請援照津  
貼加額成案添設該商省商學於該省健為樂山兩縣合商  
學定額進取武童二名凡採一體考等語自應比擬該商  
行號竈戶之進子孫弟姪准其一體考等語自應比擬該商  
一律辦理均准以該省健為樂四縣添設商學由健為富順  
兩縣錄送均准以該省健為樂四縣添設商學由健為富順  
設額若現辦各省紳民捐輸請加學額亦准其取進一名以  
示限制再辦各省紳民捐輸請加學額亦准其取進一名以

一州一縣捐併計核辦一萬兩者准加定額一名所餘銀兩仍准歸入續捐併計核辦今該督以向無商學地方援照津貼成案奏請添設商籍學額於獎勵捐輸加銀之數章程概行比較庶足照津貼成案與各廳州縣捐輸加銀之數章程概行比較庶足以示區別

### 同治十二年覆准增設四川省健樂富榮兩商學各選拔一名

四川省總督吳棠四川學政夏子錫奏言咸豐八年准禮部議奏四川省健樂富榮兩廠共徵收過鹽釐銀六十九萬兩有奇照辦商籍津貼加增學額成案請於健樂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遇拔貢之年照縣學之例考拔奉旨允准在案查該商籍自設學額以來已歷十六年之久合計每學取進生員二十四名富榮除實有文生二十六名該生等實有文生二十二年四名富榮除實有文生二十六名該生等自成例須磨生滿百人再行選拔以每考取進四名計之歷各州久遠終難定數未免向隅茲據該學教官公請按照咸豐八年禮部奏准原案分別考拔當選得健樂增生一名古尚賢富榮商學廩生一名李鴻猷文行俱優堪以擬拔惟係初次舉行未敢擅便因先行會奏懇恩俯准自本年癸酉科為始

韃樂商學拔取一名富榮商學拔取一名禮部議覆查咸豐八年四川總督王慶雲查明四川省鹽務釐捐懇添設商學一摺經臣部以當時需餉孔亟該商人等踴躍輸將數逾鉅萬未便阻其急公好義之忱因議於省擬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文童四名遇拔貢之年照富順榮縣兩縣合設商學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在案本年癸酉科係屆八年奏准成該省所設商學考取拔貢之處自應遵照咸豐八年奏准成案辦理以符定章惟該省學自設立拔貢定額以來年係初次考試應由該學政按照定例秉公甄拔如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任缺無濫至拔取後復令該督會同覆驗看尤宜認真考核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三

四川三十

附編

巴塘鹽井

巴塘鹽井瀕臨瀾滄江岸地居荒徼為自來鹽法所不及

迨光緒季年勘定巴塘始行設局抽稅以充邊務經費一

切疏節闊目以視內地鹽法固猶未可同日語也因其地

屬川邊故附志之志巴塘鹽井

宣統元年十一月奏准巴塘鹽井設局抽稅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言查巴塘

產鹽惟在鹽井一處濱臨瀾滄江東西兩岸皆有井地光緒三十一年冬間於巴裏等處平定之後即經委員前往察看

正在設局籌辦之際而河西臘翁寺番僧屢出滋擾以致商販裹足無從措手光緒三十二年夏間克復桑披寺始分撥

哨隊赴井彈壓而臘翁寺仍敢聚眾抗拒傷我營勇是年臘月始將該寺攻克僧俗人等陸續投誠復飭前派委員招回

曬戶修整鹽箱出鹽稍多方望運銷漸有起色又值藏番梗  
 化鹽井備近江卡風鶴頻驚商路又復阻滯本年以來該委  
 員等設法整頓辦理較有條緒現查瀾滄江東岸井淺含十  
 餘口西岸有井二十口東岸井深質頗厚西岸井有三十  
 硝質味較遜夏間就井設箱汲水攤曬全賴風日之力凝  
 結成鹽惟每歲夏間瀾滄江水勢漲井口悉被淹灌須待  
 秋冬水涸曬戶乃能復業經就井圍牆築隄終以江濤狂  
 湧工力難施而止其鹽色紅而味澀本擬改用煎熬之法曾  
 經試驗二經提鍊只可暫仍其舊現計每歲鹽礦全用一山柴  
 本幾增十餘倍色味俱佳惟關外向無煤礦全用一山柴成  
 之譜每卡盤驗一百二十斤為準完納稅課藏圓一圓半並於  
 附近設卡盤驗暫用巡防營勇締造伊始產鹽無多一切疏  
 節開辦亦稍資挹注如廣招徠出產較旺銷路益暢一虞而  
 邊務經費順民稍資挹注如廣招徠出產較旺銷路益暢一虞而  
 應行改良辦理及添設巡卡專辦緝私章程仍由奴才隨  
 規畫奏請施行奉批度支部知道章程第一條隨  
 地在鹽地方惟應派員一設局向係巴塘土司及喇嘛抽收銀  
 現在改歸流應派員一設局向係巴塘土司及喇嘛抽收銀  
 多寡為邊務經費第二條鹽井所產之鹽乃係銷汲水  
 曬成非煎熬成塊之鹽可比蠻民用皮袋裝盛之鹽運行銷汲每  
 分計重庫秤一條一百二十斤抽鹽稅銀圓一圓半合銀四錢八  
 分正計重庫秤一條一百二十斤抽鹽稅銀圓一圓半合銀四錢八

租 第 十 民 房 設 局 每 局 中 房 租 銀 十 兩 除 開 支 俟 薪 費 之 較 外 旺 再 行 另 支 伙 食	造 水 船 每 月 開 支 工 料 銀 四 兩 再 第 十 五 條 第 十 四 條 始 暫	第 水 性 過 急 俟 查 明 是 否 相 宜 再 行 辦 理 第 十 五 條 第 十 四 條 始 暫	六 錢 必 用 皮 船 太 小 有 事 難 載 多 人 將 來 擬 改 造 木 船 一 二 隻	月 支 銀 十 兩 三 錢 第 十 三 條 第 十 二 條 局 所 設 在 河 東 其 巡 查 河 西 鹽	口 食 銀 三 兩 三 錢 第 十 三 條 第 十 二 條 局 所 設 在 河 東 其 巡 查 河 西 鹽	兩 筆 六 錢 費 二 兩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條 設 雜 役 丁 一 名 守 庫 夫 一 名 支 口 食 銀 三	一 名 專 辦 月 支 薪 水 兼 通 事 一 十 名 每 月 支 薪 水 銀 十 兩 兼 清 油	造 除 局 冊 以 照 章 開 支 實 存 第 八 條 若 抽 收 鹽 稅 應 報 一 次 仍 派 委 員	七 稅 外 加 五 倍 示 罰 以 五 分 之 二 賞 緝 私 之 人 餘 則 歸 公 第	條 或 在 本 處 零 星 出 售 均 應 一 律 照 章 完 稅 以 杜 影 射 應 第 六	清 楚 以 文 字 查 驗 邊 務 第 五 條 關 井 戶 曬 出 之 鹽 斤 重 逐 一 填 寫	漢 藏 文 字 蓋 用 邊 務 第 五 條 關 井 戶 曬 出 之 鹽 斤 重 逐 一 填 寫	二 邊 地 何 處 銷 售 並 無 關 卡 以 後 抽 半 幅 發 給 鹽 商 為 執 照 用 寫
---	---	--	--	---	---	--	---	---	---	--	---	--	---

銀兩 以上章程十六條局中員司丁役人等每月開支薪費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合計需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正遇閏照加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一

十二月奏報鹽井設局收稅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局

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徵收鹽稅藏圓合庫平銀一萬

四千二百六十七兩有奇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查關外鹽井地方設局試辦抽收鹽稅

情形前經附片陳明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局起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

計徵收鹽稅藏圓合庫平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員司薪用水局用工食等費均在內開支共支

銀四千八百零六錢除支外實存庫平銀九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六毫存局候撥等情册呈前來奴才覆

核無異惟此項銀兩應請作為邊防經費除道册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奉硃批該部知道

宣統二年正月奏報鹽井設局收稅光緒三十四年分徵收藏

圓合庫平銀五千九百五十二兩有奇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言關外鹽井奏

咨設局收稅曾將徵收銀兩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分所收鹽稅  
止奏報在案茲據該局委員將光緒三十四年分所收鹽稅  
冊報前來據稱全年共收藏圓合計庫平銀五千九百五十  
二兩六錢一分四釐四毫四絲照章開支員司薪水局用等費十  
二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外實存庫平銀三千八百一十九  
兩零一分四釐四毫存局候撥等情前來奴才按冊詳核確  
係實徵實報實支實銷委無匿報浮支等弊所有徵存稅銀  
仍留作邊務經費除造冊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奉硃批覽

清鹽法志卷二百七十三終